

罪
惟
錄

一八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七

職官志總論

明設官開國數年一再更定內外無偏重大小兼制緩急繁城咸克互濟可為盡善獨是罷丞相而尊尚書事難盡一緩急不辦以此得亦以此失勢有然也即以遜國更張意在復古幾於叛祖何當寔裨廷臣非不持理過堅而當國迄無獨是古所為十羊九牧之喻也永樂中諸司猶存南京二字雖由遵訓亦便遙控頤其淺者若夫皇太子監國早為後世再造計而惜也不能果行之事不載祖訓而責通其義有如此者。

職官志

初制文職

中書省左右相國正一品洪武元年改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各一人左右丞各一人左右參知政事二人總領錢糧禮儀刑名營造四部其屬參議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都事各一人中書舍人二十人尋益四部為六正三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惟存中書舍人祖訓載後世有敢建議請復者罪至族禁六部不得開白中書三公麻國初設正一品已而府罷或以丞相兼太師太傅以上公贈太保

四輔官均職四季。每人番直上中下三旬。驗雨暘時若。兼太子賓客。班列公侯都督之次。尚書之上。大字正院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守人府。初親王領之。後勲戚大臣。兼攝不倫官。

殿閣學士。洪武十五年置。有華蓋殿。武英殿。文華殿及東閣。文淵閣。皆大學士或以吏部尚書。翰林院學士。檢討。典籍為之侍左右。備顧問。未典機務。有閨門使。主傳旨草。六部初設三局。曰律局。禮局。誥局。尋以六部屬中書省。省罷。陞六部正二品。設官百五人。分領中書之政。戶部分五司。刑部四司。工部四司。洪武二十九年。六部屬皆稱清吏。

司、吏部司四、曰選、曰司封、曰司勲、曰考功、戶部司四、曰民
曰度支、曰金、曰倉、後改十二司、以雲南隸陝西禮部司四、曰儀、曰
祠、曰膳、曰主客、兵部司四、曰司馬、曰職方、曰駕、曰庫、刑部
司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尋改十二司、如戶部、工部
司四、曰營、曰虞、曰水、曰屯、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隸工部。
初有三副營田使、尋革。

御史臺洪武初、設御史大夫、御史中丞、治中侍御史、又為
都諫官、十五年、改為都察院、正七品、設監察都御史八人、
又分設十二道、雲南貴州不豫正九品、鑄印文曰繩愆糾謬、十六
年陞正三品、設司務、十七年陞正二品。

察言司設司令尋革洪武十年始置通政使

大理寺吳元年置設卿少卿丞評事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設審刑司屬寺寺復置磨勘司司有令有左右丞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于太平門外署曰貴城尋罷審刑司二十三年陞寺正三品典六部都察院通政使並二十九年復革案牘盡移後湖

太常司正三品洪武二年置神牲所設廩犧令大使副使四年革神牲所十二年置神樂觀二十四年設各祠祭署署有奉祠祠丞三十年改司為寺

宣徽院。吳元年置。置尚禮尚食二局。設院使、同知院判、典簿。以統二局。旋改光祿寺。正四品。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洪武四年。置法酒庫。設內酒房大使副使。八年。殿寺為司。從三品。設四署。署有令。又設華牧所。前局庫俱革。又改革牧所為司牧局。

羣牧所。國初京師置。即北平行太僕寺。洪武六年。移滁州。
詹事院。即國初大本堂、文華堂。延諸儒教太子者。有知院
有同知。有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更令。率府使。
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舍。正字。侍郎。洗
馬。庶子。皆勲舊文臣薦之。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

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十四年設左右司直
郎左右清紀郎十五年置左右春坊各設大學士又置司
經局設洗馬較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
院二十五年改院為府或曰東宮孤公亦初蒞詹事
國子學正四品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吳
元年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又置
中都國子學十五年始改為監車駕往往臨視後監官遂
不中廳坐中門行二十六年草中都國子學
北平府洪武二年以為行省已改行省為布政司北平為
會府永樂四年改知府為府尹

侍儀司從六品、洪武九年、改為殿廷儀禮司設使副使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草承奉、增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外彝通事亦隸之。翰林國史院、吳元年置、初為翰林院使、學士正三品、改設學士承旨、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學士直學士、典簿、待制脩撰、應奉、編脩、典籍、檢校、洪武十四年、改翰林院正五品、草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校、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十八年、又有秘書監、弘文館及起居注等官、未幾、皆革、又中書六科庶吉士、及承勅監、庶事才尋革符。刑郎正七品、洪武元年置、後改尚寶司、正三品。

給事中。甲辰年統設一人。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始分為六科給事中。從七品。十年隸承勅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監各一人。左右正言各二人。時給事中數適符元士。改為元士。又改為士涼。未幾復舊。二十四年科增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以下品級。又侍禮郎引進使。天門待詔。尚賓大使。左右拾遺。左右監院。正言司諫。觀察使。考功監令。監丞。侍儀使。通贊。舍人。尋草。中書。舍人。係國初罷中書而存者。洪武七年置省直舍人。從八品。九年改中書舍人。正七品。十年隸承勅監。監草。改從七品。

醫學提舉使。國初改太醫監置御藥局。尋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典簿。尋又設令丞、吏目、御醫。如文職授散官。醫官進用中書省印記。

太史監。國初設太史令、通判、僉判、校事郎、五官正。後改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兩陽司時序紀候郎。洪武元年改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監候、司晨、刻漏博士。又置同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為欽天監。明年改監令為政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僉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挈壺正挈壺郎、諸散官。十四年再

定品員給授。如文官三十一年草同之監同之曆法錄欽
天。

行人司洪武十九年置正九品設行人左右行人尋改行人為司正左右行人為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員

上林苑洪武中有司以圖上上曰妨民業止之

兵馬指揮司國初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尋改去都字尋又掌知事後分五城

行中書省或分中書省六部尚書往出為叅知政事叅政入為尚書洪武九年詔改浙江等十二行省為承宣布政司正二品十二年改正三品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

十二年改從二品

肅政廉訪使。甲辰改置按察使于湖廣道正三品設僉事洪武十年改正四品十三年罷各道按察使復定各道按察分司以儒士五百三十一人為試僉事人按二縣諭以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糾舉二十年改按察分司為四十一道尋復正三品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初置于兩淮吳元年置于兩浙洪武二年置於河東陝西河間長蘆福建五年置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運司及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旋革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四品後改從三品益課提舉司自國初增置東

行太僕寺洪武三十年置山西北平陝西遼東
苑馬寺永樂四年置于陝西甘肅六年入置于北平十六
年并入行太僕寺遼東亦有苑馬寺

司農開治所卿一員少卿二員丞四員主簿錄事二員管
閘塉事

府洪武六年定為三等賦二十萬石以上為上府從三品二
十萬石以下為中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為下府從四品後
一概正四品

縣吳元年定為三等賦十萬石以下為上縣從六品六萬
石以下為中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為下縣從七品後一

概正七品獨京縣正六品
市舶提舉司洪武初設太倉黃渡市舶司尋罷又設于福
建浙江廣東七年罷後復設

巡檢司洪武中每裁減後寢多

驛○述洪武元年設水馬站及通運所尋改站為驛

河泊所歲課五千石以上官三人千石以上一人

初制武職

騎馬都尉國初或典兵封侯

樞密院為摠管萬戶又為都護統軍國初稱統軍大元帥
府甲辰草樞密總管萬戶定為指揮千百戶摠小旗又草

都護統軍元帥府。辛丑立大都督府。正一品。節制中外諸軍事。又設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及斷事官。洪武十三年始分五軍。正二品。尋復正一品。又設左右斷事十五年置五軍十衛。參軍府。二十三年置五軍斷事司。曰稽仁、稽義、稽智、稽禮、稽信。

大將軍而下有左右副將軍。又有左右副副將軍。後或以參將代副將軍。

都鎮撫司。國初總領禁衛。復改為留守五衛。專巡察守衛。儀鑾司。國初設。尋改拱衛司。領較衛。隸都督府。尋改拱衛指揮使司。又改都尉司。洪武二年定為親軍都尉府。統五

衛軍士、而儀鑾司隸焉。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親軍指揮使司、其鎮撫使理衛一概刑名如列衛、而專管軍匠行樞密院。國初為翼元帥府、又改為行都督府。省城或稱都衛都鎮撫司。八年、改都衛及行都督府為都指揮使司。

初制雜流

善世院。教院。洪武元年、以僧道掌二教事。十四年、革明
年、改僧錄司道錄司正六品。度僧道五萬七千二百人。罰
免丁錢、著為令。七年、禁度尼姑女冠。禁寺觀母得清處民
間。佛經母許增減。齋醮母奏青詞。民間用僧道演誦有頌
降科儀。如夥稱善友。私造符籙並重治。二十八年、天下僧

道赴京考試不通者黜之

初定府階通各四十州三十縣二十至成化中數百倍之矣

諸王相府洪武二年定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傳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錄事二人紀善一人旋更定左右傳為文武傳復改參軍府為司有參軍儀衛審理典籤典祠典膳典服典工典醫典牧紀善並分正副又有引禮舍人九年更定增文武相二人文武傳而外仍存左右傳參軍改為長史二人罷王傳府及典籤司咨議官護軍府增伴讀四人侍講四人十三年罷王相府設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咨議所亦改為長史

內使監。平吳後置。洪武二年。諭侍臣。此輩當戒。飭之畏法不可使之有功。定內侍諸司官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令禮部議考糾勅內官之法。九年。置王府典膳典珍二所。以中官間為之。十七年。更定內臣諸監局庫品職。公主府初設家令司令丞錄事。二十三年。改中使司。

土官。國初諸蠻彝朝貢者多。因元官授之。定糧徭差發。曰宣慰使司十一。曰招討使司一。曰宣撫使司九。曰安撫司二十。曰長官司百七十三。曰府州縣正貳幕屬。番彝都指揮使司三。指揮使司三百三十五。宣慰司三。招討使六。萬戶府四千戶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

更制文職

建文中陞六部尚書正一品。設左右侍中各一人。正二品位侍郎上。司官去清吏二字。改戶部四司為民度支。金帛倉庾。改刑部四司為詳憲。比議。職門。都官。工部增照磨所。兵部草典牧所。戶部草貯罰庫。罷左右都御史。設都御史副僉都各一人。復改為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正二品。草十二道為左右兩院正御史二十八人。尋改諸御史為拾遺補闕。改通政司為寺。通政司使為通政卿。通政參議為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缺左右拾遺各一人。改大理寺為司卿。為大理卿。改左右寺正為都評事。寺副為副都評事。司

務為都典簿、改太常寺卿為太常卿、少卿寺丞分左右、增
典禮郎二人、太祝一人、諸祠祭署、天壇改為南郊、泗州改
為泗濟、宿州改為新豐、置鍾山祠祭署及司圃所、增神樂
觀知觀一人、改光祿寺卿為光祿卿、少卿寺丞分左右、陞
少卿從四品、增司圃所、改司牲司為孳生所、省署丞二人、
增監事二人、改太僕寺卿為太僕卿、陞五品、增錄事、典厩
典牧二署設騎驥十五羣、遂生三羣、分隸二署、滁陽等八
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羣、增詹事府少卿府丞各一人、賓客
作郎各二人、掌籍典簿各一人、國子監陞監丞為堂上官、
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

增司業為二人。省博士學正掌錄。增助教十七人。改鴻臚寺卿為鴻臚。少卿寺丞為左右。品皆陞一級。草司賓司儀二署。鳴贊序班各陞品一級。增翰林院學士承旨一人。學士一人。文學博士二人。省侍讀、侍講學士置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設侍書郎。中書舍人文史館設脩撰、編脩。檢討。改孔目為典簿。改謹身殿為正心殿。設學士一人。罷文華武英文淵殿閣大學士。但設學士各一人。侍詔無定員。文淵設典籍一人。草六科左右給事中并行人司于鴻臚寺。陞國子監丞為堂上官。改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為兵馬副兵馬。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啟忠等十齋各

訓導二人、以錦衣衛帶管武學教授、革左右布政使設布
政使一人、堂上官各陞一級、改提刑按察司為十三道肅
政廉訪使、改廣東鹽課司為都轉運監使司、又有煎鹽提
舉司、革儒學、惟河東有之制如府、罷北平山東河南山西
陝西及江北學校貢士、增親王官賓輔二人、正三品、伴講
伴讀伴書各一人、長史一人、左右長史各一人、審理典膳
奉祠良醫典寶五正、革去正字、五副、加官上、郡王賓友二
人、正四品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
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
儀二人、引禮舍人一人、儀仗司吏目一人、賓輔三伴、賓友

教授、進對侍坐、稱名不稱臣見禮如賓師

永樂初、盡革建文中官制、罷三公三孤官。洪熙中、復簡翰林侍詔、編脩、脩撰、檢討、皆得入內閣、改戶部北平司為北京司。後十九年、革北京司、隨增雲南貴州交趾三司、巡撫之名。始于懿文太子往陝西、取巡守撫軍之義。是時尚盡侍郎、通政參議、少卿、寺丞、皆得奉勅行巡撫事。至景泰以後、凡巡撫提督、雖尚書侍郎、必兼都御史。改鍾山祠祭署為孝陵祠祭署、南郊為郊壇、已又改為天地壇祠祭署。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又設北京苑馬寺、領六監二十四苑。十六年、革馬歸北京行太僕寺、分牧民間、獨

遼東苑馬寺尚存。改北平府為順天府。陞正三品。如應天稱府尹。庶吉士除承勅監。定為翰林庶吉士。選進士教習之。無定員。五年置交趾布按兩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始置上林苑。設監正。其屬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氷衡。典察左右前後。凡十署。各設典署署丞錄事。

洪熙元年。復稱北京為行在。宣德中。革行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為定制。

•宣德中。革戶部交趾司。以後添設。列朝不一尋革。

正統中。復設京衛武學。

景泰中。詔都給事中及左右坐衛御史上。

嘉靖中改太醫院為聖濟殿尋復舊添置戶部侍郎一員
總理西苑農事後裁

更制武職

建文中革五軍都督府斷事官及五司官凡武官號替兵
部及五府取旨

永樂中皇太子監國南京不設守備置行後軍都督于北
京已五府皆稱行在十八年除行在復大寧都指揮使司
移保定而棄大寧地界采顏諸戎置交趾都指揮使司設
南京鎮守同鎮守以伯以駙馬都尉填之
洪熙中始以內臣為南京鎮守復設行後軍都督府

宣德中改南京鎮守爲守備又草行後軍都督府棄交趾
都指揮使司

正統後南京守備加參贊機務

分制文武職

永樂元年陞北平為北京十八年定都北京仍存兩國衛
門加南京二字

南京守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

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主事
四人僉驗封稽勲二主事革司務一人

南京戶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員

外郎九人。其河南山東四川貴州不設。十三司主事惟江
西廣西山西雲南增一人。共十七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
所屬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後革廣稽承運贓罰廣惠七
庫及甲乙丙丁戊字庫。軍儲倉。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各
有大使一人。四門倉各副使一人。

南京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各一人。儀制
祠祭主事各一人。司務一人。所屬行人司左司副一人。鑄
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
南京兵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職方車
駕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司務一人。所屬典牧所提領一

人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

南京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十三司郎中各一人浙
江江西廣東河南陝西員外郎五人後止存廣東一人十
三司主事廣東增一人後革四川雲南貴州三司主事止
十二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

南京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四司郎中四人營繕都
水員外郎二人四司主事各二人司務一人所屬營繕所
所正一人所副一人所丞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提舉
各一人寶源軍器及兩竹木共四局各大使一人織緝所
大使一人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
史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三十人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
九道各二人、福建、湖廣、廣經歷一人、都事一人、草司務一
東、廣西、四道各三人、人照磨一人、司獄二人。凡御史刷卷清軍皆從北京都察
院進本點差。

南京通政使司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經歷一人。
南京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
評事各三人、後減一司務一人。

南京詹事府堂上官不設主簿一人。

南京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司樂二人、天地壇山川壇籍四、祖陵
皇陵、孝陵、揚王墳、徐王墳、七祠祭奉祀、惟皇陵多一人共
奉祀八人、皇陵祀丞二人、孝陵祀丞一人、舊天地壇祖陵
皆有祀丞後革、神樂觀提點一人、舊有知觀一人、革、

南京光祿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四署署正四人
署丞四人、後止存大官一丞。

南京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後革一、寺丞二人、後革一、
主簿一人、寺在滁州

南京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
士三人、後革一、助教六人、後革二、學正五人、後革一、學錄

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

南京應天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所屬經歷知事焰磨檢校各一人上元江寧二縣知縣縣丞主簿典史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司獄一人廣積庫副使一人都稅使大使一人龍江稅課局大使一人後併龍江聚寶門江東太平門四宣課使各大使一人聚寶分司副使一人龍江江東江寧大勝四驛各驛丞一人迤邐茶引二所各大使一人龍江河泊所官一人江東江淮秣陵鎮淳化鎮四巡檢司各巡檢一人石灰龍江二閩大使二人

常平倉大使一人

南京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署丞二人、鳴贊四人、序班

九人、後增三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

南京翰林院學士、或侍講讀、或春坊庶子諭德中允一人

署掌孔目一人

南京尚寶司卿一人

南京六科給事中六人、戶科晉後湖黃冊給事中又一人

南京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

使一人

南京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革主簿一人、五官正各

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
一人

南京衍僉司司副一人

南京守備參贊機務大率咸寧勲舊為之或內遣尚書及
南京兵部尚書所在中府薦任

南京五城兵馬司吏目五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及錦衣衛各衛各經歷一人共經歷五
十人都督都事一人錦衣知事一人各衛倉副使一人

南京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後山存一人

南京留守通濟聚寶石城金川高橋佛軍牧馬七十戶所

吏目各一人

南京僧錄道錄典北京同

定制文武則例

爵凡三等為公為侯為伯王孫贈爵子男亦係國初爵不

復用

號凡三等洪武中武定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文定開國輔運推誠守正文臣如追封於原封加追封官永樂中武定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改奉天翊運宣力武臣或改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改欽承祖業推誠奉義武臣文官正從各九品武品至正六而止

隋自一品至從五品文皆稱大夫武皆稱將軍凡正一品
分初授陞授為特進榮祿特進光祿從一品除特進二字
文武同之其正二品以下分初授陞授加授文為資善資
政資德武為驃騎金吾龍虎從二品文為中奉通奉正奉
武為鎮國定國奉國正三品文為嘉議通議正議武為昭
勇昭毅昭武從三品文為亞中中太中武為懷遠安遠定
遠正四品文為中順中憲中議武為明威宣威廣威從四
品文為朝列朝議朝請武為宣武顯武倍武正五品以下
無加授正五品文為奉議奉政武為武德武節從五品文
為奉訓奉直武為武略武毅正六品以下文皆稱郎武稱

較尉、正六品文為承直、承德武為昭信、承信、從六品無武
文分儒吏兩出身、儒初授承務、陞授儒林、吏止稱宣德、正
七品儒為承事文林、吏為宣義、從七品為從政、徵政、正八
品為迪功、脩職、從八品為迪功佐、脩職佐、正九品為將仕
登仕、從九品為將仕佐登仕佐、未入流品無階品以補分
文官一、二
仙鶴、錦鷄、三四孔雀、雲鴈、五白鶲、六七鷺鷺、鷓鴣、八九
牒職鵠、鵠、練鵠、黃驥、惟都察院衙門用獮、多武官公侯駙馬
伯麒麟、白澤、一二獅子、三四虎豹、五熊羆、六七鹿、八九海
馬犀牛、其帶一品至三品鑲金、四起花金、五蒙金、六七銀
八品以下用八角、玉出特賜

為正治卿、武為護軍。正三品文為資治尹、武為上輕車都尉。從三品文為資治少尹、武為輕騎都尉。正四品文為資德尹、武為上騎都尉。從四品文為資德少尹、武為中騎都尉。正五品文為脩正庶尹、武為驍騎尉。從五品文為協正庶尹、武為飛騎尉。正六品文無勲、僧道官亦無勲、武為雲騎尉。從六品以下文武皆無勲、一品至五品与誥。以下典勅、誥用制誥之寶、勅用勅命之寶、誥勅軸一品用玉、二品用犀、三四品用抹金、五品以下用角。

祿公侯伯無定額。歲米多至五千石、少至七百石。本折兼行。正一品月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七十四石。正二品六十

一石、衍聖公集不無祿。從二品四十八石、正三品三十五
石、從三品二十六石、土官無祿。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
三十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一十四石、正六品十石。
僧道官無祿。從六品八石、正七品七石五斗、從七品七
石、正八品六石六斗、從八品六石、正九品五石五斗、從九
品五石、未入流品三石。衍聖真人僧道官無祿。

卷高廣凡七等。如瓦形、公二等、侯三等、伯二等、面鑄誥文
背鑄免罪減死俸祿之數。于公侯世襲者，有云謀逆不宥
餘爾免二死，子免一死。若公侯子孫世襲指揮使者，餘死
罪免二次。左右各一面石給功臣、左藏內府。

印文四等。皇后東宮俱用金寶玉筋篆。文淵閣亦玉。

筋篆。將軍掛印柳葉篆。一品至九品九疊篆。字成雙不

及雙以之字補之。賜關防若未入流條記亦如之。獨監察

御史八疊篆。二鈕有孔可穿。羣王印四等。曰金。曰鍍金。曰

銀。曰鍍銀。中外官二品以上俱銀。衍聖公真人亦用銀。三品

以下俱銅。獨文淵閣三品典應天府特賜銀印。制小永

樂中西番國師封王俱用玉印。螭紐。又國初金銀牌賜

武臣。文白上天祐民朕乃率撫威加華

彝是為帝臣賜爾金符永傳後嗣

定制文術

太師、太傅、太保號三公。正一少師、少傅、少保。從一無史員。品

無專授為勳戚文武大臣薦官加官贈官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從一品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正二品

太子賓客正三品初隸詹事府後無定員無專職為勳戚文

品初隸詹事府後無定員無專職為勳戚文

武東宮大臣薦官加官贈官尋亦不因東宮

華蓋謹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東閣大學士

本正五品初專

設後亦為薦官從本官品為尊必有旨入內閣始預機務否則止稱辦事。擬不得專制九卿九卿亦不得閑白。後三殿成改奉天為皇極華蓋為中極謹身為建極遂有建極殿大學士又文華武英二殿及文淵東閣皆置大學士

宗人府守令一人正一左右守正左右守人各二人為

之貳

皆正一品

其屬經歷一人

正五品

典出納文移

本府掌皇九

族六親之屬籍後俱不設止以熟底大臣掌府事

吏部

尚書一人

正二品

掌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

正三品

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

從九品

受發文移

各部品

文選駕封稽勲考功四清更司郎中

正五品

員外郎

從五品

主事

正六品

各一人惟文選考功增主事一人

文選司典選陞改調之事

凡官

二萬四千六百八十三人

京師一千四百十六人南京五

百五十八人外

三

所選進士舉人歲貢官生恩生功生

萬二千七百九人

士

、僧道咸登資簿王官不外調

王姻不內除

大臣之族不

士僧道咸登資簿王官不外調

王姻不內除大臣之族不

得仕科道。族有僚屬者下避上。有納粟馬銀乞遠方之例。例不許。正印傳陞乞陞為獎政。驗封司典封爵襲蔭褒贈吏員之事。稽勲司典勲級名籍喪制之事。考功司典官吏考課黜陟之事。大臣不註考。京官已亥年考。外官辰戌丑未年考。京官七十外官六十五乃許致仕。吏四十五人監生六十七人。

戶部尚書一人

品如上

掌戶口田賦貢役經費之政令。左右

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省清吏司

浙江江西

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各郎中員外郎主事初一人

添設山東司郎中一人主事三人陝西司郎中二人主事

三人山西司郎中三人主事四人雲南司主事四人餘司各主事三人列朝存革不一惟江西不添各司所典賦役一歲會寔徵十歲摺黃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二等為官田民田租二等為夏稅秋糧丁二等為成丁未成丁役三等為甲役徭役雜役有鹽課召商輸粟佐邊凡祿廩有本色折色凡漕運有支兌改兌凡貯粟有京倉通倉凡藏銀有內帑太倉凡兵餉有屯田營田凡賑濟有出帑發倉凡邊儲有田賦益賦間有行郎中典出納邊儲關禁有權地產有貢輕刑有贖進香有稅以次漸增至沙礦市舶事例等皆為獎政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

品監生六十三人、吏百七十八人、其所屬衙門、寶鈔提
舉司提舉一人、正九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曲史一人、未入流抄
紙局、廣積庫、承運庫、廣盈庫、太倉銀庫、各大使一人、又節
慎庫、鈔司寶盈局、御馬倉、張家灣檢校批驗所、各大使
一人、副使二人、寶鈔廣惠庫、班罰庫、各大使一人、副使二
人、甲乙丙丁戊字庫大使五人、副使六人、吏四十八人、外
初置旋草、承運庫、行用庫、軍儲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以
承運、寶鈔、廣積、班罰、十字庫、又長安、西安、北安、東安門
倉各有副使、後促草大使正九品副使從九品
禮部尚書一人、掌禮樂貢舉、封建朝貢祭祀宴享術藝道
佛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儀制

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提督四彞館主客主事一人監生六十一人吏四十八人儀制司曲禮文字封學校科貢之事祠祭司典祭享獻薦天文國卹廟諱術藝道佛之事主客司典華彞朝貢往來宴賜之事精膳司曲宴享牲豆酒膳之事凡厨役僉諸民火次銓王府典膳凡歲藏冰出冰移所司謹潔之所屬衙門鑄印局大使未入副使二人教坊司奉鑾一人品從九左右詔舞各一人品從九左右司樂各一人品從九協同官十五員

兵部尚書一人掌武衛官軍選授簡練鎮戍廐牧傳郵

輿皂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
武選車駕職方、武庫、四清吏司郎中員外郎各一人。添設
武選郎中一人。主事四人。車駕郎中一人。主事二人。職方
郎中一人。主事四人。武庫主事二人。中山海關職方主
事一人。監生三百二十五人。吏一百陸十柒人。武選司典、武
官選陞襲替功賞之事。凡世武官九等。曰指揮使、同知、僉
事、正副千戶、衛鎮撫。寔授試百戶、所鎮撫。又有寄錄。凡流
官都督三等都指揮三等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凡
推陞勲臣、若武舉、荐舉會舉二人上請。凡土官六等。凡彙
官自都督至于鎮撫凡十四等。車駕司典與輦車衆衛守

廐牧傳郵之事。職方司典地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
閔津之事。武庫司典戎器符勦。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
尺籍。衛所上缺伍圖冊。府縣上軍戶文冊。凡武學教武職
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凡皂隸直衛榮薪二等。所屬衛門
京擣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會同館大使一人。大通關
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刑部尚書一人掌刑名徒隸勾覆閔禁之政令。左侍郎各
一人。為之貳。其屬司務二人。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員。
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司主事一人。漕運理刑主事一
人。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凡大祭祀則止刑宗人不即

而宮人不卽獄。悼髦癃殘不卽訊。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監生八十四人。吏一百八十四人。
工部尚書一人掌工役農田山川澤數河渠之政令。左右侍郎各一人。為之貳。易州廝侍郎一人。其屬司務二人。營繕、虞衡、都水屯四清吏司各卽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添設卽中虞衡二人都水四人。屯田一人。添設員外郎。營繕二人。虞衡二人。添設主事。營繕四人都水八人。監生九十七人。營繕司典經營興造之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曰住坐。凡工因二等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凡撮工。歇工。視役之煩省。虞衡司典山澤採捕厲

禁陶冶之事。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凡
火器曰火車。曰火傘。曰神鎗。曰將軍。四等曰銃。六等曰箭。
三等曰砲。十二等曰水司典。川瀆陂池泉澗洪淺道路橋
梁舟車織造券罈衡量之事。凡舟七等曰黃船。曰馬快船。
曰海運船。曰鮮船。曰備倭船。曰戰船。曰糧船。凡車三等曰
大車。曰小車。曰戰車。凡織造。南京諸省供之。屯田司典屯
農收苗抽分薪炭夫役之事。凡抽閱稅七等。率三十分取
十五。取六。取五。取四。取三。取二。取一為差。所屬衙門營繕
司。正一人。副二人。丞四人。文思院大使一人。
正九人。副使四人。從九品。寶源局。鞭轡局。廣積及通積通州。

白河抽分竹木局、織染局、櫟造局各大使一人、正副使二人。
九蕪溝橋抽分竹木局大使一人、正副使三人。從九品
關提奉一人、正八品。典史一人、添設節慎庫大使一人、紫炭
司大司一人、副使二人、吏一百四十九人、又巾帽鍼工皮
作顏料軍器五局、初置後革。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二品掌朝廷風紀。左右副都
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一人、為之貳其屬。經歷司
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各一人、又司務二人、正八品照磨
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監察御史正七品為河南
浙江、西山東各十八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

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初選稱試經年再考、乃為寔授司獄六人。其出差在外都御史或副都御史稱總督軍務者為陝西、宣大、遼薊、又總督漕運兼巡撫江北、總督糧儲兼巡撫江南、總督南京糧儲各一人、稱提督軍務兼巡撫者為兩廣、南贛、漳汀、紫荆三閩兼保定、鴈門三閩兼山西、又浙江、福建、甘肅、寧夏、延綏、大同、宣府、遼東、湘廣、四川、雲南、貴州各一人、總理河道一人、贊理軍務兼巡撫陝西一人、又巡撫保定等府及巡撫河南山東江西各一人、撫治隕陽等處一人、其鹽法也、田、督餉、採木、討賊、欽鹵、總制經畧巡視無常員、其監察御史凡內差

為京畿道刷奉。及巡視京營、提學兩京、巡倉、巡庫、巡視光祿、巡青、恤軍、監課，嘗兼數道。獨河南道掌內外官考察之事。咸主封駁彈劾，在外巡按、清軍、設卷、巡鹽、巡河、巡閏、巡茶、印馬、屯田、捕盜、盤糧、勘事、征行則監紀。凡差三等點差上二人，奏差上一人。劄差不請上行。監生二百五十人，吏三百三十二人。

○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掌出納帝命通達下情，軍情災報等務。左右通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騰黃右通政一人，為之貳。凡日常朝引奏。凡月類奏歲抄通奏。凡四時雨澤歲抄面奏。其騰黃錄武官黃于內府，其

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知事一人。正監生九人。吏二十五人。

七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掌審讞。允反刑獄等務。左右少卿

各一人。

正四

左右寺丞各一人。

正五

為之貳。

凡駁訊刑部

所推問。會都察院必服乃快。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

辭問官曰參駁。特律寬甚者移調問曰番異。再異則請下

九卿會問曰圓審。凡已評允而猶未當者移再駁。曰追

駁。凡屢駁不改者徑請發落。曰制決其屬有左右寺正各

一人。

正大品

左右寺副各二人。左右評事各四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掌祭祀禮樂等務。少卿二人。

正四品

為之

貳。以聽于禮部。神樂觀提點一人。

正六品

知觀二人。

從八品

協律

郎二人贊禮郎九人司樂三十四人歷增減自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祈穀殿五祠祭署各奉祀一人從七
祀巫一人正六惟天地壇祀巫又一人自長陵以下祠祭署
各奉祀一人祀巫一人揚王徐王坟各有奉祀犧牲所吏
目一人吏十一人凡常祭先歲孟冬進明年祭日上御奉
天殿受之凡上祭贊相禮儀大臣抨事上如之請省牲上
先之大臣繼之進扳銅人上殿奏齋戒大祀三日中二日
小一日凡薦新移光祿寺凡國有大典大故大災大捷
凡祭告凡玉三等曰蒼玉曰黃琮曰玉制帛五等曰郊祀
曰奉天曰展親曰禮神曰報功凡牲四等曰犧曰牛曰太牢

曰少牢。凡樂四等。曰九奏、八奏、七奏、六奏。凡舞二。曰文舞。

武舞。陵園之祭無樂。凡祭諸執事

掌祭、掌燎、省燎、讀祝、奏
札、對引、司香、進俎、舉麾

陳設、執仗、導引、設位、典儀、通贊、奉帛、執爵、司尊、司罍、洗

卿貳屬各供之。凡宴會率其

屬奏樂曲、簿曲、勾校金穀

察視禮數。省署文移。博士講習

禮文。請上填名祀板。導贊大禮。

神樂觀肄教樂生。舞生凡

祭先期演樂大和殿。凡大祀。樂生七十二人。舞生一百

三十二人。犧牲所犧牲咸有數籍。田收穀納于神倉。供五

齊三酒之用。

光祿寺卿一人

從三品

掌祭享宴勞潤醴膳羞等務。聽于

礼部少卿一人

正五品

掌禋至二人

從六品

為之貳。其屬簿二

人從七錄事一人從八大官珍羞良醞掌醢四署各署

正一人

從六品

署丞四人從七監事四人從八司牲局大

使一人

司牧局大使一人添設銀庫大使一人吏二

十五人允薦新移太常寺允牲果菜取之上林苑允市

直季支天財庫允各慶貢獻果鮮省受之允器皿移工部

及募工兼作之允筵宴酒飯蓄羹貢使降人茶飯物料下

程差等而供之允厨役人移吏部監以科道官各一人

主糾察大官署典祭祀官膳節筵給匱濟貧之事珍羞

署典宮膳茶飯之事良醞署典献殿膳宮均給内外官人

匱乏之事掌醢署典祭茶飯齋禱之事

太僕寺鄉一人從三少卿三人正四寺丞八人正六其屬

品

主簿一人從七常盈庫大使一人吏二十二人奉寺鄉掌校

馬等務而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三少卿一位寺事

一督營馬一督畿馬六寺丞分理京衛畿府及山東河南

六郡孳牧寄牧三歲例御史一人印烙允草場歲徵其租
金脩市馬常盈庫貯馬金初有各牧監之正監副錄又各
群長後俱革

詹事府詹事一人

正三

少詹二人

正四

府丞二人

正六

其屬主簿一人從七錄事二人正八通事舍人二人

吏四人

左春坊

旧有大
學士

左庶子正五

左諭德

從五品

左中允二人、正六左贊善從六左司直郎二八從六左清紀郎從八左司諫二人。

右春坊亦如之。左右

各吏一人、司經局洗馬二人從五校書二人。

正字

二人、吏一人、本府詹事以輔導東宮為職。少詹事寺丞為之貳。典坊局翰林院番直侍講讀。左右春坊大學士典東宮上奏請。及下啟箋。并講讀之事。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奉其職以從。司直掌彈劾宮僚。清紀佐之。司

掌箴誨。洗馬掌圖籍。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覽。

書、正字。掌繕寫裝潢。洗馬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司業一人。正六其屬。監丞一人。正八

博士五人、從八助教十五人、從八學正十人、正九學錄七人、典簿一人、從八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吏四人、本監祭酒掌國學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廩生、幼勲、訓導之事、司業為之貳。有升堂積分、格、叙用、撥歷、考選。

凡仲春秋上下、遣大臣祀先師、則總其礼儀、上謁先師、幸太學、同司業執經講義。凡授經必五經四書、監丞坐繩愆廳、糾繩不率。博士坐博士廳、分經訓教。助教學正學錄分坐正義、崇志、廣業、修道、誠心、率性堂、專取教誨典簿出納文移、受支金錢。典籍收掌、經籍及制書、掌饌飲食師生。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

通判六人

正六品

推官一人

從六品

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

從七品

品知事一人

正九品

照磨所照磨一人

從九品

檢校一人

未入流

庫大使一人

未入流

所屬衙門、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

正六品縣丞二人

正七品

主簿二人

正八品

曲史一人

正九品

府學教

品授一人

從九品

訓導六人

正八品

陰陽學正術一人

醫學正科

一人

品司獄司司獄一人

都稅司大使

司副

副使各一人宣課司

司四

各大使一人

稅課司二

各大使一人

分司二各副使一人

巡檢司四

各巡檢一人

大興縣運所大使一人

批驗茶引所大使一人

鐵冶所大使一人

閫官二人

倉草

場大使副使共五十人以上俱未入流吏三百四十八人本府掌

京畿親民之事府丞治中通判推官為之貳經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磨勘卷小檢校佐之

鴻臚寺

卿一人

正四品

左右少卿

各一人

從五品

左右寺丞各

一人

從六品

其屬主簿一人

從八品

司賓司儀二人

各署丞

一人

正九品

鳴贊八人

序班

五十九人

本寺卿掌朝會賓

客吉凶禮儀之事

少卿寺丞為之貳

主簿典出納文移司

賓典四夷朝貢首渠領從

辨其等而教之拜跪之節司

儀典陳設及引奏禮儀

鳴贊主贊礼凡內贊通贊對贊

接贊傳贊立事序班侍班齊班紓儀引入舉案及傳贊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侍讀學士二人。從五侍講學士二人。從五其屬。官侍讀二人。侍講二人。正六五經博士五人。正八典籍二人。從八侍書二人。正九待詔六人。從九孔目一人。未入流史官修撰二人。從六編修四人。正七檢討四人。從七吏一人。提督四藝館少卿一人。正四其屬。點簿二人。正七本院學士掌詞翰。禮文草誥。勅。備顧問。詳正圖書。考議制度。及經筵日講修書之事。講讀取專日講。博士抱專經以佐學士。典籍勾輯。固書。侍書謄寫。候命。待詔。勤應對。孔目典文移。凡史官掌修國史。以備宣錄。凡學士。講讀史官。及詹府坊局。皆得充卿試正副考會試。

主考、同考、為上所簡注，皆得入內閣預機務。

四
委
館
自
提
補
教
師
下
以
國
子
生
為
之
聽
稽
考
凡
分
十
所

輔
直

西
番
西
天
四
百
萬
高
昌
緬
甸
八
百
道
邏設通事六十人。大通事有都督都指

揮等官。統諸小通事。總理貢夷降夷及歸正人。吏情翻字文書譯審。以聞館務。隸太常寺。後改本院行。其習譯。鴻臚寺帶銜。永樂五年隸翰林院。

尚寶司卿一人。正五少卿一人。從五司丞三人。正六思廬寄祿無常員。監生六人。本公司卿掌宝璽符牌印章。有事請于內既事奉而藏之。少卿司丞為之貳。九寶十四。奉天之寶。以鎮萬國。祀天地。皇帝之寶。以冊封賜勞。皇帝信寶。

以徵召軍旅。天子之寶。以祭享鬼神。天子行寶。以封賜
彝蠻。天子信玉。以調發蕃兵。制誥之寶。以識誥命。勅命
之寶。以識勅命。廣運之寶。以識黃選勘籍御前之寶。
以進御座。從車駕。皇帝尊親之寶。以荅宗人敬天勤
民之寶。以訓迪有司。永樂中。增設皇帝親之寶。誥命之
寶。歲用寶約三萬餘顆。皇太后遺誥用宏德昭順之寶。皇
后制書用厚載之寶。遣勅于外。必黃紙外封三圈書。疑
是牙刻。文曰丹符出驗四方。凡用寶。捧寶。復寶。洗寶。
典印綬監同事。凡扈守侍衛金牌之號六。曰中。曰木。曰火。土。
金。水。以警夜巡。金牌之號五。曰仁。義。禮。智。信。以嚴守倫。凡

半字銅牌之號四曰承。曰東、西、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
契而後從事。凡銅牌之號一曰勇。以稽士卒。凡牙牌之號
五曰勲。親文、武、樂以察朝參。凡祭牌之號三曰陪。曰供。曰
執。以謹祀事。凡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衛。曰善。以
潔祀壇。凡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達。曰通。曰信。以給傳
鄙。通制命。其達文中所製凝命神寶不行。文曰天師首德表正萬方清
一義于李由承昌象上觀之

吏、戶、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左右給事中十二人。

從七給事中在吏科四人、戶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八人。

刑科八人、工科四人、監生六科四十人。奉科無分
職。合掌侍從規諫。糾察六部獎誤。凡日朝六科輪值殿

廷執筆記旨。凡廷議、廷推、廷鞫、掌科預焉。凡旨下東科類吏科、西科類兵科，日早朝進揭帖。

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思廣、守祿及文華殿、直書房內閣、誥勅、制勅房分直者無常員。監生三十五人。中書舍人無正貳。印屬資深者掌書誥勅、冊符、鉄券。凡誥勅之號曰文行忠信。曰千字文。

欽天監：正一人。正五監副二人。正六其屬主簿一人。
正八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五官靈臺郎四人。
從七五官保章正二人。正九五官挈壺正一人。從八
五官監候二人。五官司曆二人。俱正九五官司晨二人。漏

刻博士二人。從九吏四人。本監掌察天文。定曆數。監副為之貳。凡天文象圖書。非其職不得預。分為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占。曰曆。自五官正以下至天文生。陰陽生。各專科肄焉。凡觀象登臺。四面。四人。凡歲大統曆。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並先期奏行下。凡曆註。上曆三十事。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六十七事。凡大事。諫日。凡立春。先期候氣于東郊。凡大朝賀。設定時鼓于文樓報時。雞唱擊鼓。五官正專理曆法。造曆。司曆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司占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掣壺正知漏刻。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

考中星昏明之候、漏刻博士、凡定时、以漏更时、以牌報更。
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佐之、官不致仕死而後已。凡以吏
目官此者、只于本監陞遷、不令他轉。

○○○○○○○○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二人、從七品行人三十六人、正六品

監生四人、吏一人、卒司正與副掌奉使之事、凡法司謫戍

因徒送五衙、填精微簿、檄內府。

○○○○○○○○

太醫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御醫十

八人、所屬衙門、惠民藥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生藥庫大
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九人、卒院使掌官府醫療等事、院判
為之貳、凡聖濟殿番直、擇術業精通者供事、凡烹調御藥、

同內官監視。堂屬官次嘗之。內官又嘗之。醫術十三科之內。有按摩以消息導引之法。除人八疾。祝由以呪禁祓除邪魅之為屬者。二科今無傳院。無考滿。倘資格奉特陞。吏部考察六十以上休致。傳奉旨去留。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一人。從六品良牧。養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署丞一人。錄事二人。吏六人。本監正掌苑囿園池牧畜種植之事。副丞為之貳。有養地裁地。有養戶。栽戶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并禁圍獵。

僧錄司左右善世二人。闡教、講經、覺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道錄司左右正一二八演法至靈云義各左右二人。俱無俸。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革其二。

各門及牧馬蕃牧。萬曆千戶所各吏目一人。

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四人吏員一人。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

從二品

左右叅議各一人。

從四品

參政叅議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

從五品

都事一人照磨所

照磨一人。

從八品

檢校一人。

從九品

理問所理問一人。

從六品

副理問一人。

從七品

提控案牘一人。

正九品

司獄司司獄一人倉庫。

罪惟錢
志
三十
襍造織染軍器。寶泉五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後軍器
寶泉草、陝西四川有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副使一人從九。
品廣西裕民司、雲南滇池魚課局各有大使副使一人。
後革吏人。本司布政使掌一省宣德達情教養供賦等
事。參政參議為之貳。三年述職京師。十年登造戶板子午
卯酉年鄉試貢士。四時典祀神祇恤鰥寡振節義歲上其
所考。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分守。曰督糧曰邊備曰撫民
互領外府官不備則兼之所供曰貢曰賦貢有二曰常貢
暫貢賦有二曰本色折色役有二曰力役僱役經歷典出
納文移都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卷宗檢校佐之理問典

刑名副典提控佐之庫使典庫藏局使典營膳茶馬使典
交易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二人正四品因事添

設無定員僉事正五品六如之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

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

司獄司司獄一人吏人本司按察使掌一省刑名

按勅之事振揚風紀歲上其所屬之臧否于撫按以違吏

兵二部及都察院即以本司官為分道曰提學曰兵備曰撫

民曰巡海曰清軍曰屯田曰水利曰治河曰驛傳互領外府

而提學有特勅官不備則兼領之凡分巡浙江二道為浙東浙

西江西五道。為南昌、湖東、湖西、九江、嶺北。福建四道。為福寧、建寧、武平、漳南。湖廣五道。為武昌、湖南、湖北、荆南、荆西。河南四道。為大梁、河北、河南、汝南、山東三道。為濟南、東兗、海右。山西四道。為冀寧、冀南、冀北、河東。陝西六道。為閔內、河西、閩南、隴右、西寧、閔西。四川四道。為川東、川西、川南、川北。廣東五道。為嶺南、嶺東、嶺西、海南、海北。廣西四道。為桂林、蒼梧、左江、右江。雲南四道。為普安、臨沅、金滄、洱海。貴州四道。為貴寧、新鎮、安平、思仁。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府司如布政使司獄守、獄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司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品從六品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

一人。唯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衙門、鹽課司批驗
所益倉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吏一人。本司運使掌鹹事。
以聽于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糾禁私煎、私買賣
窩、買窩諸奸弊。受事于巡鹽御史而報成焉。經歷司經
歷典出入文移、知事佐之。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同提
舉一人從六副提舉從七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庫大使一人。
副使一人。所屬批驗。鹽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吏一人。本
司提舉掌益課之事。或如都轉運使。所屬亦如之。
行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少卿一人。正或少卿典寺丞從六添革
無定。初在遼東者。凡屬以下俱革。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吏

人本寺卿掌馬牧之事聽于兵部少卿寺丞為之貳凡所屬地、牡騎、操馬印烙課校孳牧以時督察之凡馬種壯十二、牝十八、馬金地畝十七、椿朋十三、主簿典守籍牒

苑馬寺卿一人、從少卿一人、正寺丞無定員其屬主簿一人、從各牧監牧正一人、監副一人、錄事一人、圉長一人、遼東止設監正一人、圉長二人、陝西各監止設監正七人、餘俱革吏人本寺卿亦掌馬牧之事如行太僕寺允馬糧上苑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允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凡牧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

曰充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凡馬駒二年一科、十八年而免、定駒頭駒重駒籍而報之、監正分理苑事、監副佐之、錄事守籍牒、園長率群長而勤事。

府知府一人、正四同知一人、正五通判一人、正六推官一人、正七因

事添設同知推官或二人、通判至五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

人、正八知事一人、正九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檢校一人、所屬司

獄司司獄一人、吏一人、儒學教授一人、從九訓導四人、小府或

二或三倉庫稅課司、分司、襍造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副

使一人、陰陽學正術一人、醫學正科一人、僧綱司都綱

一人、副都綱一人、道紀司都紀一人、副都紀一人、如有巡

檢司者、巡檢一人批驗茶盃引所者、所大使一人水馬駙
者、駙丞一人、遙運所者、所大使一人、河泊所者、所官一人、
吏人、本府知府掌教養郡民等事、同知清軍匝、或兼巡
捕、通判管糧、戢盜、治農、修河牧馬、推官理刑名、經歷典出
入文移、知事佐之、照磨典磨勘、奉宗檢校佐之、司獄典
囚教授掌教生徒、訓導副之、廩膳學生四十人、增廣生
八十人、附學生無額、歲貢一生、稅課司典稅、冗商僧屠
市、皆有常征、民間田宅契券稅百之三、倉典粟、冗民賦
軍屯之入、及諸司贍穀俸祿、糧米、皆有籍、職染局
典織造、巡檢控要害、訊察奸宄、以聽巡捕、批驗典察茶

監奸冒駟。遙典傳郵。迎送之事。凡一應舟車諸費。受於府而籍其出入。河泊典魚課草場。受牧馬芻粟。陰陽學司占候。醫學司方藥。僧綱領僧人道紀領道士。凡救日月。禱雨暘。祀厲壇。率其徒從事。祭丁及鹿鳴。宴道童充樂舞生。

○州知州一人。凡直隸畿府各省及屬府者同品。從五同知一人。從六判官一人。從七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亦裁同知。因事添設專設無定員。其屬吏目一人。所屬衙門儒學之正一人。訓導三人。廩膳三十人。增廣六十人。附學無額。三年貢二人。陰陽學曲術一人。醫學

典科一人、僧正司僧正一人、道正司道正一人、如有稅課局、茶課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有巡檢司、駙馬、關、壩批驗司、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府吏人、本州知州以下、縣掌大率如府

縣知縣一人正七、縣丞一人正八、主簿一人正九不及二十里、裁縣丞主簿、因事添設無定員、其屬典史一人、所屬衙門、儒學教諭一人、訓導二人、陰陽學訓術一人、醫學訓科一人、僧會司僧會一人、道會司道會一人、有巡檢司、稅課局、駙馬、關、壩批驗所、河泊所、倉草場者設官如州府吏人、本縣知縣掌大率如州、而縣尤親民

國初有社學後裁之聽民自為塾督里老訓習鄉民歲
攢寔徵十歲造黃冊達部賦有粟賦金賦布帛及諸貨
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情不時之後貢惟其地之所產
凡養老祀神表善恤貧賑飢通貨諸務皆得飭行總甲
邏察市里弓兵民壯聽呼防捕縣丞管馬管河管糧主簿
巡捕典史典出入文移儒學廩膳二十人增廣四十八人
附學無額兩年貢一人

加船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副提舉二人從其屬吏目
一人所屬衙門驛丞一人吏二人本司提舉掌海彝朝
貢市易之事副提舉為之副辨察各洋表文勘合禁通

番私貨吏目典出入文移驛丞供給諸彙使僕初設於太倉黃墩後改寧波泉州廣州三處

定制武職

公侯伯以功臣外戚封有流有世並給鉄券已封而又功者進爵或仍爵加祿揀充京營總督五軍都督府掌印僉書守備留都出充總兵官掛印為將軍衍聖孔商世公爵正二品印詩祀一品其屬載文職

按武臣承襲歲六選官二等曰高官曰新官皆有流有世：曰襲職曰替職其幼也曰優給不得世者曰減草曰通草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

駙馬都尉位次於侯。凡尚公主、大長公主、長公主並稱駙
馬都尉。尚郡主、縣主、郡君、縣君並稱儀賓。受祿有差。不預
事。凡禮部奉旨選駙馬。同司禮監欽天監而測干支。錦衣
百戶視其隱。駙馬曾有聘者聽。

五軍中左右前後都督府左右都督各一人。一都督同知
二人。從一都督僉事二人。正恩功寄祿無常員。其屬經歷一
人。從都事一人。正七斷事一人。左右斷事各一人。提控案牘
二人。司務二人。司獄一人。五督司仁義、礼智信各一人。後
本司革、監生五十人。吏一百四十五人都督與其貳掌軍
旅諸務。有事與公侯伯充撫兵官。名曰掛印。掛印將軍有

征鹵大及左右副。左右副：征鹵及前典副靖鹵。平胡平鹵。征西及前平北。鎮朔大。鎮朔平西。平羌。征南。及副征夷。及副平賊。征戍。平蠻。征蠻。永樂中。有神機。橫海。鷹揚。駝騎。輕車。及各邊游擊將軍。又都護。及副佐擊。諸名色。事平。印歸於朝。軍歸於營。將歸於府。上親征。無將軍之號。後有戎政之印。如將軍。總之。統軍。練軍。行軍。不專授在宿衛。又有管大漢將軍。管紅盃將軍。各領都司衛所。以達於兵部。曰留守左。瀋陽左右。驍騎右。鎮南。龍虎。共六衛。隸左府。曰留守右。虎賁。右武德。共三衛。隸右府。曰留守中。神策。和陽。應天。共四衛。又牧馬千戶所。隸中府。曰留守前。龍驤。豹韜。共

三衛、隸前府。曰留守後武成中、神策後忠義左右前後義
勇前古大寧前中、蔚州左會州富峪、寬河、興武、鷹揚、神武
左右共十九衛、隸後府。其在京上衛二十二。曰錦衣、曰旗
手、曰金吾前後、曰羽林左右前後、曰虎賁左、曰金吾左右、
曰羽林前以上三衛本
北平三護衛曰燕山左右前、曰大興左、曰濟川、
曰通州都司北平衛共二十二衛。名親軍指揮使司。又四衛曰
騰驤左右、曰武驤左右、六曰親軍。又武功中左右三衛。以
匠故隸工部。又永清左右、彭城及各陵衛。並不隸府。亦不
稱親軍。凡武職流官、世官、土官、襲替、優給、優養上府引奏。
首領官聽吏部。凡武職誥勅、旗役併鎗水陸步騎操練俸

銀屯種器械舟車賞賜聲息軍情清匱替補邊腹圖盡薪炭之事分移諸司綜理之。

南京五軍都督府用公侯伯為之都督同知僉事府三人經歷司經歷都事各一人孝陵衛親軍錦衣等衛隸府留守中等衛各有指揮同知僉事鎮撫正千戶副千戶所鎮撫百戶試百戶無常員經歷各一人或有吏目一人倉副使一人

錦衣衛恩功寄祿無常員恒以都督及都指揮領之專掌侍衛之事凡將軍力士較尉分番護駕直宿巡察凡大朝常駕出入督設鹵簿儀仗凡皇城四門日夜番直凡街塹

密緝奸盜、凡比試監視併鎗、凡奉旨鞫獄錄囚勘事、與三
法司從事、衛凡十八所、錦衣中、前、後、左、右、五所、領軍士五
所、各分鑾輿擎蓋扇子旌節旛旛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
馬十司、分領將軍校尉、上中及上左、上前、上右、上後、中後
親軍、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養象、其所領鎮
撫司掌刑名、兼理軍匠、添設鎮撫二人、別印分司、專理詔
獄獄成直達於上下法司覆擬、經歷典出入文移、吏百五
十五人、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二人、正二都指揮同知二人、二都指揮
僉事四人、正三其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各一人、都指揮

使司十有六。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湖廣河南山東

山西陝西四川貴州雲南大寧萬全遼東

行都指揮使司五。四川陝西湖

廣福建山西留守司二。中都興都

中都領皇

陵衛興都領顯陵衛外衛及護衛三百七十五守禦屯田

群牧千戶所三百七十儀衛司三十二東司掌官軍政令

隸五府而聽於兵部

京衛皆有指揮使

正指揮同知。從指揮僉事

正四衛鎮撫。從

所統千戶所千戶五副千戶

從授百戶正所鎮撫

正六凡五

年考選軍政衛三人所二人凡總領庶務曰掌印練兵屯

田曰僉書分理屯田驗軍存恤營操凡守衛皆曰見任管

事凡不足任曰帶俸差操惟親軍衛許直達兵部否皆上

府轉達。衛有經歷一人、牧馬千戶所、蓄牧千戶所、典、靖、千
戶所各有吏目一人、經歷、吏目典出入文移、或有收糧經
歷一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副留守一人即指揮使、指揮同知二人、其
屬、經歷、都事、斷事、副斷事、吏目各一人、司獄司獄一人、
正留守掌中都興都守護防禦之事。凡諸政務如都指揮
使司。

外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指揮同知二人、指揮僉事四
人、衛鎮撫一人、陞授改調增置無定員、其屬、經歷知事、
各一人、有衛學教授一人、訓導三人、有驛遞運所、陰陽醫

學僧綱道紀司者設官視府本司掌軍旅防禦之事使同
知僉事考選掌管衛事報都指揮使由府及部凡掌印
僉書管事差操皆如京衛凡撥軍補軍替軍選軍募軍並
統於掌印軍民指揮使亦如之

千戶所正千戶一人副千戶二人所鎮撫二人百戶十人
陞授改調無定員副正中選一人掌印一人管書曰管軍
千戶百戶凡治軍之政必聽於衛下千戶所千戶督百
戶百戶下總旗小旗鎮撫理獄事或代管軍百戶缺守禦千
戶所軍民千戶所並如千戶所其屬吏目一人

定制王府官

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其屬典簿一人。正其屬衙門
八所。審理所審理正一人。正典膳所典膳正一人。奉祠所
奉祠正一人。典樂一人。典寶所典宝正一人。紀善所紀善
正副各一人。良醫所良醫正一人。典儀所典儀正副各一
人。伴讀一人。覆檢一人。引禮舍人一人。工正所工正一人。
倉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勦王府教授一人。典膳
一人。鎮國將軍乞教授一人。本司掌王府諸政令。以規諷
輔相為盡職。凡府寮各專其事。統於長史。

護衛指揮使司使同知僉事各一人。衛鎮撫一人。所正副
千戶各一人。所鎮撫百戶各一人。掌儀從王。正防禦非常。

凡有征行必聽命於朝廷每府給三护卫其雄邊者至萬六千人馬數千匹

儀衛司儀衛正一人儀衛副二人典仗六人本司專主王之儀仗

承奉司係內官為之聽於長史及護衛司詳內官制承奉正副各一人品同長史以下

御聖公府管勾一人典籍一人司樂一人典阜縣孔商知縣一人正七又南支孔商一人翰林院五經博士正八先賢頌孟先儒程朱皆翰林院五經博士後入先賢曾氏共五氏之節並世襲其董仲舒胡安國蔡沈成化中俱追封伯爵而不官

其壽

定制內官

內官依洪武二十七年重定內官監門司局庫五侍分貳
披庭凡監十有一曰神宮監掌祠殿洒掃曰尚室監掌玉
宝勅符將軍印信曰陵宮監掌洒掃并栽種等事曰尚膳
監掌供奉及玉膳并宮內食用之事及催督光祿寺造辦
宮內筵宴茶飯曰尚衣監掌御用冠冕袍服履舄靴襪等事
四司設監掌御用車輦床榻被褥帳幔儀仗等事并內官內
成造婚禮粧奩冠烏傘扇被褥帳幔儀仗等事并內官內
使帖黃一應造作并宮內器用首飾食米上庫架閣文書

鹽倉水署、曰司礼監掌冠婚喪祭、一應禮儀制帛及御前
勘合、賞賜筆墨、裱褙書畫、管長隨當差內使人等、出門馬
牌等事、并催督光祿寺造辦、一應筵宴、曰御馬監、掌御馬
并各處進貢、及典牧所閑牧馬駒等項、曰印綬監、掌誥券、
帖黃、印信、選簿、圖畫、勘合、符驗、曰直殿監、掌洒掃殿庭、樓
閣廊廡、監各有太監、正四左右少監、從六左右監丞、正五典簿、從
長隨奉御、正六冗門、正七東華、西華、左順、右順、午門、端門、奉天
門、掌晨昏啟閉、關防出入、各有門正、正四門副、從四冗司、二曰
鐘鼓司、掌奉先殿祭樂、御樂、并宮內宴樂、更漏早朝鼓、曰
惜薪司、掌宮內柴炭等事、各有司正、正五左右司副、從五冗局

六。曰兵仗局。掌御用兵器，并督造刀甲等。及宮內所用梳
篦刷牙針剪等物。曰內織染局。掌織造工用。并宮內一應
段疋。曰針工局。掌成造一應婚禮衣服。并內官衣服等項。
曰巾帽局。掌內府紗帽靴襪及賞賜巾帽等物。曰司苑局。
掌宮內菜蔬，并種田。曰酒醋麵局。掌宮內食用酒醋麵糖
等物。各有大使正五左右副使從五。庫三。曰內承運庫。掌段
疋、金銀、珠玉、象牙等物。并同司鑰庫管鈔。曰司鑰庫。掌內
各衙門鎖鑰。并藏鈔等物。曰內供應用庫。掌上用香火。并
內用香燭油米及內官飯食果木等物。各有大使正五左右
副使從五。洪武二十年增都知監銀作局。

東宮六局典璽局掌爾室翰墨等物。典藥局掌監同御醫修合藥餌。典膳局掌監造膳食。典服局掌冕并冠帽、袞袍裳服、珮帶靴履等。典兵局掌甲冑、戈矛、弓矢、刀鎗等典乘局掌車馬各有一局。正五局丞。後五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六正六副。

王府承奉司掌王府一應事典內官衙門無相統相承奉。正六承奉副。後六典寶所、典膳所、典服所各所正六人及副六人使凡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珮一人。司履一人。司藥二人。司弓矢二人。各門官門正。正六門副。後六公主府中使司司正、司副、又續置都知監銀作局。

按洪武二年朝退有中官朝靴行雨澤中上以累珍杖之且曰人臣難自尔节俭習見富貴無不侈靡是沒遇而百官得穿而衣四年定內官品秩翰侍臣曰吉宦寺不過誓晨昏供役使而已自漢永后以女主稱制藉坡通命從此權傾人主為害至深今有犯之亦去之五年定宦官禁令六年考歷代科勅內官之法礼部議制內政司設司正司副各一人專科察內官失儀及不法者十年監臣偶一语及政事立遣還籍上詔達臣曰寺人朝夕左右窺伺最工挾寵行威竟不可制十七年復制內官預外事併諸司如得文移往來更定內官品

秩。因曰。此輩擅權。久。昂慢。欲。之。反。受。其。禍。漢書。
唐故事。可。危。也。又。曰。此。輩。但。使。畏。法。則。已。宣。使。之。有。功。

建文三年。勅禁內臣出使。毋得侵凌吏民。

永樂二年。中官教從憲天府索工匠自役。上。但。責。憲。天。
府。不。當。擅。与。且。曰。若。在。吾。左。右。尚。謂。僕。殊。違。小。民。奈。何。
十。年。內。官。奉。諸。善。行。工。曰。朕。忍。在。外。諸。司。行。事。或。有。不。
便。間。往。詢。之。但。不。許。干。預。有。司。事。

洪熙元年。詔。天下。自。宮。男。子。與。加。人。宮。刑。者。依。律。不。貸。
因。詔。刑。部。尚。書。金。統。曰。古。云。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彼。
忍。於。無。後。父。母。且。不。傾。寧。有。朝。廷。

宣德元年。定自宮罪充軍六年。誅太監袁琦等。詔天下
凡內臣出外。有犯許所在官司奏聞。隱匿者。杖犯同罪。
正統中。王振挾權威福。有傳。

景泰中。單增驕絕。金英。瑾。亨。阮浪俱有傳。天城。勦令。
史賈。誠。忠。義。集。尤。慘。一。闔。宦。之。悞。罔。以。擅。離。衛。發。回。
天順五年。上諭中官朕刻不忘。南宮汝。南宮時。何。如。今。
詎。忘。之。乎。如。曾。吉祥。初。非。無。功。後。即。欲。流。之。不。能。也。
成化九年。司。禮。監。沈。瓊。伏。誅。瓊。恃。寵。見。疎。怨。宦。奉。御。胥。
祥。者。教。鑿。私。造。兵。器。家。僅。演。習。以。備。不。虞。專。盜。帑。事。露。
連。及。鑿。祥。皆。坐。斬。祥。弟。千。戶。廣。坐。披。甲。出。入。皇。城。校。

十年自宮議成者三百十四人。逃回京師。杖遣復行畿。
初二十年。有例。自閹者本身處死。全家充^第時。有自宮逃
成李安。私閹大興縣田政等四人。事覺。但杖一百。發^第時。
嶺徽。其四人。歲遷化廠炒缺二年。子四。戶長收管。二十
一年。戶部主事周軒。兵部郎中崔陞等。因星變疏。及閹
暨妖僧。稍涉宮闈。工榜轉等六十人於屏。吏部不敢推
陞。明年。內官熊保奉差河南以鴻臚寺丞等黃欽等二
十人隨入。賄鉅萬。為得事官所獲。論杖。親戚保減充軍。
和治三年。侍郎彭韶上言。始重輕核為福。福
令軍馬錢糧工匠三部事。皆經其手。如例相沿。盡是遷。

掩莫可窮詰。彈章下部往々不即盡情敗露。多從寬宥。
請懲戒。以善將來。上賴嘉納。而虧積。必不能復返初制。
正德五年。時劉瑾以驕橫伏诛。詔書有云。百官缄默。皆
非得已。事干人衆。都未查究。于是瑾流毒尚存。自魏
彬掌司礼。而馬永成等。皆爲亂朝政。以致盜賊蠭起。總
自永樂中。變亂祖訓。寔賴諸閹。並驥李謙。雲祥。田嘉。朱
王彥等從。清難有功。于是以鄭和專征外國。以王安監
視京營。以馬靖協鎮甘肃。而創立東廠。肆行訊察。詔聽達
教官。訓習小內侍。皆自永樂中始。于是專鎮交趾。則洪熙
中。馮麒始。南京守備。則宣德中。劉英始。監督閩政。則正統

中吳誠曹吉祥始內官立祠則天順中王振始內監加祿
監鏡亦天順中始內官賜妻娶妻則天順中王瑾吳誠成
化中龍閣創見內臣解賞乞陞兄官則成化中葉達始預
審錄則懷恩主西廠則汪直嘗市舶_潤皆成化中始織
造則弘治中王瓊始以內廠兼理東西二廠則自劉瑾冒
功兼封內官弟姪如八席等皆正德中始以司禮兼東廠
則嘉靖中麦福始內臣預蹇錄蒙世慶則嘉靖中張佐黃英
戴永始內臣與乳母通稱九千歲膺上爵則天啓中魏忠賢
創見總理戶工錢糧提督軍營及各門監視協鎮邊防閱
視各鎮監視總監提兵官行屬札疏劾大學士自列朝所

創見無不有之。則崇禎中懋內監而溺內監為甚。自王振請立內書堂。運翰林檢討正字官入教幼閣。俾通文義。漸致干預。然宣德中司禮遇府部、翰文許即揖。無恭于公侯尉馬前。下馬側立。久之呼府部如其屬。公侯尉馬反行迴避。稱為得宜。天順中李賢在閣。司禮來見。便耶接之一揖而已。而彭時必對帶見右座。避三位。至陳文則送出閣。商輅下至階。萬安送至門。後此司禮不至。使少監並傳諭內閣。至於兵戶工尚書。總兵官為其屬。則祖訓之所不及料矣。夫

定制女官

如官分一司六局。司曰宮正司。宮正一人。_{五正}掌戒令責罰
之事。司正二人。_{六正}典正二人。_{七正}女史四人。局曰尚宮。尚儀。
尚服。尚食。尚寢。尚功。_{六正}尚宮局。總五尚事。凡出納文籍。
皆印署之。如五局徵取外諸司。尚宮取旨。署牒內使監。
受牒移外。尚宮二人。掌導引中宮。總司記。司言。司簿。司闈。
之事。下各有典。_{七正}有掌。_{八正}司記二人。掌印宮內。諸司出入。
簿書文字。有典記掌記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言二人。掌傳
宣啟奏。有典言掌言各一人。女史四人。司簿二人。掌宮中
名籍。廩賜。有典簿掌簿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闈四人。掌宮

闈管鑰。有典闈掌闈各二人。女史六人。尚儀局尚儀一人。
掌札儀起居。摠司籍。司樂司賓司贊之事。司籍四人。掌經
籍圖書教授。有典籍掌籍各二人。女史十人。司樂二人。掌
音樂。有典樂掌樂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賓四人。掌朝見宴
會。有典賓掌賓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贊四人。掌朝會贊禮。
有典贊掌贊各二人。女史三人。尚服局尚服二人。掌宮內
服用。摠司宝。司衣司仗司飾之事。司宝二人。掌室璽符契。
有典宝掌宝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衣二人。掌衣服首飾。有
典衣掌衣各二人。女史二人。司仗四人。掌羽儀仗衛。有典
仗掌仗各二人。女史二人。司飾二人。掌中櫛梳洗。有典飾

掌飾各二人女史二人尚食局尚食二人掌中宮內膳。挑司饌、司醞、司藥、司餚之事。司饌四人掌烹魚調和飲膳。凡進飲食先嘗之。有典饌掌饌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醞二人掌釀。有典醞掌醞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藥二人掌諸餌。有典藥掌藥各二人女史四人司餚二人掌宮人廩餼薪炭。有典餚掌餚各二人女史四人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燕寢。挑司設司輿司苑司燈之事。司設四人掌帷帳裯襍。拂掃鋪設。有典設掌設各二人女史四人司輿二人掌輿辇。有典輿掌輿各二人女史二人司苑二人掌種植蔬菓。有典苑掌苑各二人女史二人司燈四人掌燈燭。有典燈掌燈。

各二人。女史二人。尚功局尚功一人。掌督女工。搃司製。司珍。司綵。司計。之事。司製四人。掌裁制。有典製掌製各二人。女史四人。司珍二人。掌珍玉宝貨。有典珍掌珍各二人。女史六人。司綵二人。掌緝疋。有典綵掌綵各二人。女史六人。司計一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有典計掌計各二人。女史四人。以上女史。各掌局司文案。又彤史女史二人。掌皇后皇貴妃在御。書其年月。

按洪武初。選蘇杭女子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得四十四人。留十四人。餘遣歸。而六尚既定。詔服勞年深歸其父母。從宜出嫁。年高者許歸天年。願齒者聽其在宮閨。

典現受賊者家給本品祿視外品法甚善也然出宮者
寡永樂中選天下嫠婦無子而守節者籍內庭教宮女
刺繡或藩王之國分隸隨行以教王宮女其所處曰眷
膳所則非所以教節也尋有子而不能衣食者亦預蓋
六尚之外賊事有報宮之箋即古宮太
侍幸隨者約五
六十人待寢門有承御之名有紀幸之籍
當夕預奏有衛門之寢宮
史即冊

三婆附載

三婆供事被庭者一。奶婆每季內侍精選奶口四十名養
之又預別選八十名籍于官進用則終身服役于冊乳不
得出先。先是坐季點卯內庭有召則就其中拔一人易高髻

宮粧以進。醫婆民間婦有精通方脉者、由各衙門選取
以至司札監及御醫會選中者、著名籍以待召。一總婆就
收生婆中預選、名籍在官、以待內庭召用。凡選女則用以
辨妍媸可否。凡選奶口則用以考驗乳汁厚薄、有無隱疾。
凡內女侍中寢宿諸微末、令驗視然較之養膳所收、体分
貴賤不同。

定制土官

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同知一人正四副使一人從僉事五其屬經歷一人從七都事一人正六宣撫使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同知一人正五副使一人從五僉事

一人。正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

安撫使司

從

同知一人

副使一人

從僉事一

人。正其屬。吏目一人。

副使司

從

同知一人

副使一人

從僉事一

人。正其屬。吏目一人。

招討使司。招討使一人。正其屬。吏目一人。或置副招討。沿草不一。

長官司。長官一人。正副長官一人。其屬。吏目一人。掌兵長。

官司。長官。正副長官。從自宣慰以下皆係土官。掌戢附

諸蠻。謹守疆土。修其職貢。而供其差發。有相讐者。疏聞聽

於天子。有流者。銓於吏兵二部。又有蠻彝官。苗民官。千夫長。

副千夫長。百夫長。軍民萬戶府。經歷司經歷。知事。並苗銓。

司有儒學制如府

按土官國初隸吏部驗封洪武三十年改隸兵部其襲替閑乎武選洪武中土官妻與女婿皆得襲踰十年文不違部免永樂中出十年亦聽天順八年以兩宮恩例許土官繳呈奏勘即與襲替免其陋規成化十五年增納穀備賑之例弘治中草正德中沒有陋規嘉靖九年稍有條約凡雲南知府十人知州十七人知縣六人同知十四人知事一人經歷一人判官三人縣丞六人主簿六人吏目一人副使二人駙丞十二人巡檢四十五人改流官知府三人知縣四人同知一人照磨一人典史一人副使一人駙丞五人巡檢十二人

共土官一凡貴州同知二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判官一

人縣丞一人巡檢六人司獄一人改流官知縣一人巡檢

一人

共土官二十五

凡廣西知府四人知州三十三人同知一人

知縣六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二人巡檢十三人副巡

檢一百二人嘉靖中增設知州一人吏目一人巡檢二

十八人改流官知州二人知縣二人

共土官二十九凡四川知

府四人同知一人判官一人知事一人把事一人巡檢八

人副丞七人改流官知府一人

共土官三十凡湖廣知州三人

巡檢二人

共土官三十一凡廣東

巡檢一人以上通共三百六十隸

吏部驗封司者凡雲南布政司領宣慰司七宣撫司三長官

司二十。雲南都司領安撫司三、長官司三。凡湖廣都司領宣慰司二、宣撫司四、安撫司九、長官司二十。蠻夷長官司五。凡貴州布政司領宣慰司一、安撫司一、長官司五十二。蠻夷長官司二十。貴州都司領長官司十一。凡四川布政司領宣慰司一、宣撫司二、安撫使三、長官司十二。四川都司領宣撫司二、招討司一、安撫司四、長官司二十二。四川行都司領長官司五。凡廣西布政司領長官司三。以上通共一百三十二。隸兵部武選司者。嘉靖中除牒職。女官外。凡正官必赴部候襲。

鐵冶所。凡十有三。洪武七年設有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附列朝職官沿革襍例

三公三孤不輕授。景泰後以公孤帶尚書都察院大理寺通政使侍郎詹事府一時嘗二三十人。崇禎初還曰制文臣非正卿武臣非勲爵不得加保傅銜。

內閣位進三孤自洪熙元年始。加太子少保自建文中陳迪始。加太子少師自永樂姚廣孝始。景泰中遂有滿朝保傅之謠矣。閣臣初不得兼掌部院。自楊士奇蹇義領三官而王文領四官。陳循高穀領五官。後遂為首輔故事輔臣歷官至一品自士奇始。一品入內閣自王文始。正德中焦芳欲以內閣兼吏部同官。李東陽止之。

按東陽語監理吏部擬陞調聽閣臣可否。豈宜一人為之。又吏部例違詔承旨內閣侍班立聽。今將何從。或部有錯悞。小則回話認罪。大則罰俸。閣與部分謗勢有堆。行理詰塞。浚竟通行。

例內閣不得出為外官。永樂中解缙出參議廣西。胡儼改國子祭酒。宣德中張瑛改南禮部。陳山降職教內監書。景泰中江淵出為戶部尚書。成化中詔翰林會內閣。自覈其節勵

文淵閣為翰林院內署。非衙門。比中不設南向座。避至尊也。官不論尊卑。有入閣者。稱直閣。始預機務。其文淵閣印。

惟封上詔草題奏揭帖用之。下諸司止用翰林院印或稱會
同翰林院。初不以內閣行。後徐有貞稱。享文淵閣印非
制。最後直稱會同內閣大臣。並不及翰林。益非制。按義門
鄭詠國
初由典籍陞檢討。仍掌文淵閣。宣德中。比中書更直。謄
以專管書籍而設。則似有貞非攢。正統九年。中書更直。謄
副。鑄正。處閣之兩小房。謂之兩制。勅房。諸學士居閣之東
五楹。專管詔勅稿。定正於閣臣。乃付中書繕寫以進。謂之
東。詔。勅房。而得帶知制誥銜。則惟大學士暨諸學士。中書
不與。每賜饌。中書亦不與。正統九年後。學士不復會食。悉
聽中書序班譯字。等官諸學士。舊坐祭酒上。後漸更天順
中。劉益以列參議。內補祭酒。示謙。乃得復舊制。弘治中。復

專營諳勅房。李東陽為之奏薦布衣潘辰代筆。

按文淵閣在奉天殿東廡之東。文華殿之前。深嚴禁密。例不得舉。大宣廟特許內庖。遂有烹膳處。上偶閣直對。契無子聲。曰楮為之。遂賜象牙碁。存閣中。不許携外。

殿閣教士。洪武五年在文華殿。永樂三年在文淵閣。正統十二年在東閣。

文銜柱國以上。不許許請授其制戴諸司職掌。成化末。萬安破例請。得給戶是吏部因之。屠滌以吏部亦因之。時遂定例。內閣與吏部尚書得請。後馬文升以兵部漫因之。張志淳歎曰。幾無法守矣。

宗人府署印舊例國戚為之若安遠侯柳景嘗署府事非制
祖訓宗室才堪文武者量授職

按清江王守謙初出為東平州知州此係祖訓以前偶試以事又

按藩邸之戚初無轉京官之禁弘治十二年詔修問刑條例時吏部尚書屠鏞與大理少卿王輔有隙因言輔係儀賓之弟不當車輦下遂增一欵後遂通行嘉靖中王論亦係儀賓以知兵破例特恩為兵部主事

王府長史初用奏保陞上躋八座成化後進士舉貢陞補皆老于其職秩滿賜金繩而已惟與藩王不愾者改府

同知錄此得遷官此者遂往：過許求外轉。于是進士不肯就選。每以老疾舉貞任之。紀善至興寶大率非內粟監生不除審理而下授例加納為之矣。

親王郡王正妃之父准授兵馬指揮食俸不任事後列朝不果通行。

淑女父准添設京學訓導帶俸不管事如係廩生許實授如生員有志應舉不受俸祿者聽願回著者給俸終身試職洪武初各選皆有試職後止監察御史中書舍人二選有試職

駙馬都尉無封侯例潔城富陽永春西寧以軍改封永康

公主駙馬崔元以迎立世廟封京山侯餘不許寧王推奏儀賓未有班例尚書胡漢考洪武禮制示王凡儀賓五等郡主從二品縣主從三郡君從四若縣君從五鄉君從六以為序在同官之左

教習駙馬官伴讀學錄初用國子監博士助教後或用主事中書或知推或進士不等

六部洪武中奏准浙江江西荊州籍不許填戶部崇禎中倪元璽破例為尚書永樂中嘗遣部屬二十六人巡行天下撫安軍民後列朝無遺者宣德中始有一部兩尚書治事後遂有添設名色弘治中京師口號禮部六尚書翰林

十學士王恕以太子太保吏部尚書考滿越請柱國勲階
張信以兵部尚書左遷錦衣衛指揮使刑部廣東司分轄
錦衣衛後漸曲徇似為其所屬承行而已部有郎中登以
六部正官公坐郎中得預故

吏部選法有大選急選遠選邊選就教選類選考選揀選
乞恩選其例不等至傳奉而弊極至于入官有署職試職
寔授有借除截替改俸併省徵召薦起授納帶俸添註送
授其例亦不等

明官內外大小出身初由薦辟改由科目于是有進士鄉
貢士歲貢士之外有官生恩生例貢生監生積分更員三

考其欽天監太醫院以其習不由出身

尚書以任永樂至正統。蹇義為吏部。夏原吉為禮部。皆二十七年。黃福尚書兩京三十九年。在交南十有九年。胡濙為禮部三十二年。周忱巡撫江南二十二年。

諸奉差各例。督漕文武不一。嘗以總兵官理漕。兼之鎮守。自洪熙中始。以工部尚書掛督漕之印。尋以左右副總兵同官。又以參將兼管。自宣德中始。以左右僉都御史為總督漕運。自景泰中始。軍務設參贊。自建文中高巍始。設巡撫總督。總兵以下悉听節制。以御史赴兩淮提督軍務。兼巡捕私鹽。自宣德中始。御史巡鹽揚州。自正統中始。御史

巡河兼理盐政。自景泰中始，其他叅謀叅理，列朝遞設。卒
叅政叅議副使郎中給事填之。又兩廣有總督文臣。自于
謙始，助陽有撫治。自原傑始，汀漳撫臣得提督軍務。自王
守仁始，治河有大臣。自宋訥始，陝西有鎮守憲臣。自王毅
敏、陳僖歲更番始，巡撫必兼憲職。自耿九疇始，南京有
巡撫。自周忱始，有參贊。自黃福始，有守備。初以公侯伯兼
領中軍都督府，協同守備，則侯伯都督得領王府參贊机
務。以南兵部尚書有鎮守。初袁城伯李隆駙馬都尉沐昕
改內臣。宣德中改鎮守為守備。奉祀孝陵則守備或協同
守備主之。茶馬司初用國公主勘合，尋遣御史三員巡督。

後遣行人其奏定御史頒勅行自成化中始凡都御史御
史及總兵各將奉差其符驗自車駕司達尚寶司得請
從印綬監闈領事畢繳符驗亦從車駕司達尚寶司其餘小
差以車駕司符驗字號從會同館起隨便繳入不由題奏
後不或遵行

通政使奏事例春秋日七起寒暑則減其二國初每以寔
封直向御前啟之天順中有關防慮匿名也奏本人不聞
後乃折封題進及副封備照机益零被奏者百營而空言
乃賈禍

翰林院外署及印建于正統中初成不設內閣座請始得

之翰林侍讀侍講品同中允以本院專屬官每後中允獨修書講進兩京主試則先於中允洪武中有蒙古編脩永樂中外職不稱改列京職者宣德中按察使陳璉改通政使掌國子監而外其改入翰林者永樂中知州潘文奎以事當降改左春坊司直即同知桂宗儒生柔懦轉都察院同刑三載擢翰林院脩撰景泰中翰林非進士出身者十居四五會修通志非進士不預

太常鴻臚官自別途出身者至少卿而止洪武中或有太常卿告改本府教授許之萬曆中不許道流冒濫太常准礼部選定送吏部奏除

中書舍人正選外間有廣授或從纂脩例舉人考授仍許會試一次監生試授

巡按御史嘉靖中禁在任不許行威挫辱守令官知府相見不許行跪礼

兩樹門初准進士年三十以上總得考選給事中後不拘舉貢及藍生至有改授者其考選御史例于中行平博及行取知推中歷朝獨不許部屬改用永樂中上偶指刑科為工科後遂易其署工科在刑科之上

武臣國初左督以上例不與官保止加祿賜廕進封流伯許世襲或至伯然後加官保嘉靖中總兵梁震繼加太子

太保周尚文加太保、至於錦衣衛亦濫給、非制國初例武官雖極品必乘馬不得用床杌嘉靖中南巡優郭翊朱戒二公遠道特許肩輿後遂為例即錦衣緹騎亦用肩輿世襲國初武職年未二十者許襲署事至二十比試初不中半俸二年漫再比不中降充軍至永樂草除後凡衛所官旗有稱奉天征討守城征哨卒人有功陞職者有稱全城歸附陞職者有稱江上朝見并招船招人擒首奸惡逃叛者諸項俱作奉天征討名色以上為新官子孫襲職替職免比試非故稱舊官年十五襲職俱比試嘉靖中定恩澤封不許承襲隆慶中特恩許襲一輩或量授錦衣指揮

官凡軍職絕。宣德以前。不論堂兄弟姪。並襲。成化中。非立功人子孫。不得襲。弘治中。稍許。立功人親姪孫已襲者。得沿襲。正德中。又許。堂兄弟姪得襲。尋不許。又漫嘉靖中。酌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侄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以下至堂兄弟姪等。有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草職者。俱降總旗。

兼掌文武印尚書楊善。天順中。以興濟伯掌左軍都督府。

兼禮部尚書事。

兩司官兼兩省。成化中。陶魯以湖廣布政使兼廣東按察

使事

行人司職奉遠差正德中勅封占城改用都給事中後遂不甚如制

五城兵馬司官隆慶中准科目出身有司得陞除指揮其副指揮以外府衛首領縣佐貳陞補或貢例監生考除統係巡城御史考察

提學御史必吏禮二部會推各省提學止吏部題補後亦會推惟耳請宣大屬該巡按兼督瓊州屬該兵巡道兼督不就廣東學道考試

監鑑御史以國初有神機鎗名色永樂中平安南得大鎗

之法。賜名神机設神机營。各邊遠以御史監之。後添設太監。遣旗手營之。致祭稱天威神札火雷無敵大將軍。

錦衣衛國初掌制獄。尋以非法罷之。永樂初復行。相沿列朝權日重。

紀事宮國初設。凡大獄上親決則為廷辯曲直。祥書以聞。經御覽付法司立案。後廢。

欽天監官老於其職。天文生由科目出仕者止於本衙門任用。以所習不得他轉。太醫院無老滿例。依資格陞遷教職。洪武中下第舉人及監生之三十歲以上者或授教諭。訓導。或通經博士亦與選教諭。永樂中定所教生員科。

舉中式額有差

如九年一考之中縣學教諭中式三名陞用二名平常不及二名降黜州學正六名為上三名為中不及三名為下府學教授九名為上四名為中不及四名為下一槩訓導各分十名三名為上二名一名為中不中為下又考不通經降雜差不等

未選進士弘治中分撥五府錦衣衛脩書事畢苗京選後遂為例國初新選官皆給黃紙印本荷駁一道即古告身遺意後給文憑

歲貢及納貢四十五歲以上者成化中益授訓導尋納貢不

○預嘉靖中歲貢准翰林考試內上等授學正教諭○

○監生初分南北正行襟行考行納粟例始自景泰元年
○遂有非生員而納粟入監者至成化中納草納馬動以萬計
○禮部請分撥南北二監其願坐監者听年十六七以下俱
○行各省提學官收學肄業滿十年仍復監上從之弘治初
○以王恕奏停止生員吏典上納事例其原監生在考初選
○不許府同知不堪者冠帶閒住正德中亦禁納粟例嘉靖
○中准納粟納馬上中考與科貢一例下考冠帶閒住凡挨
○次未及願除遠方者听援例者不得選通判或照武舉例
○比試弓馬得選遠方監生除州縣正官外與教職及倉副

官在雲貴不拘分省。陽府亦除。四川東川等處皆然。
官生。恩生。才堪任者。可至知府。運司。同知及行太僕。鄉苑
馬少卿。

吏員。國初有司吏。有貼書。後定掾史。令史。司吏。典吏。又提控。
都吏。又胥吏。獄典。贊典。外文武多寡有差。

習儀例。在朝天宮。靈濟宮二所。獨翰林院官不與。宣廟曰。
彼日侍朕。寧俟習。遂以為例。成化中。汪直使還者。詒諸翰
林。執王獻張泰。並責以不赴習儀。引故事對。閣臣萬安等
呵直。不引故事。但云免罪。是後止內閣與東西兩房不往
習儀。餘皆不免。

輸粟。景泰四年，入粟四千石者，得寔授。世襲指揮、言官。曹凱爭之，詔已受職者弗論。後如凱議。時有輸粟指揮使刻牙章曰：特進光祿大夫柱國。

傳奉。正統十四年，有被擄走回遇駕拏馬者。天順初，奪門迎駕者或陞職，或署職，得寔授。承職及軍功偽報，延未即行陣，襁褓而都顯職者，至成化中，益謫。太監張敏死，姪太常丞以賂請侍郎，與通政使。于是商販技藝以至草職班敗諸人。寅緣內侍，悉得賜太常少卿。通政寺丞郎署、中書司務、序班。至於齧齧，授中書別常牙牌支俸給隸。但不署事。朝參弘治中，京官額一千二百餘人。傳奉官乃至。

八百以外。內寔支俸者九十一人。

改調例。京官以卑職迴避。准外調。王親及王府官與王同府者。並外調。試御史不稱。改調外官。繁減互調。考察不及。例降調。

開設裁併例。洪武定事繁。開設事減。裁併送司勲貼黃。司封行移。後遵其意。為添註裁草。

給假例。初有省親祭祖還葬。至于治本生父母喪。及送老親。送幼子畢姻等事。限期不作缺。過期罪之。

降選例。嘉靖中。正從八品願降從九品者聽。

考察例。初定貪酷為民。老疾致仕罷軟。不謹閒住。復設浮

躁不及例改調。後又有降調。京官考察必以六年科道互
糾。行止不一。欽天監太醫院向不考察。成化中亦由吏部
考察。監官年六十以上者休致。院官亦革冗員。王府官概
不考察。嘉靖中令撫按考察王官。隆慶中獨良醫典樂引
禮三項免。

保舉例。洪武中朝覲官得舉。所知永樂中內外文職官得
舉。幽滯正統中在京三品官保舉天下方面風憲郡縣
風憲官得舉。累才罷職亦聽荐舉。公侯伯初得自保通經
秀才為教書。兩考授職。尋革自保。
推陞。凡員缺不待考。有類推原推。選推會推。例會推有

不會五府者。

迴避例。自國初定一二品遇公侯駙馬各分道。四三品遇公侯駙馬迴避。遇一品側立。二品右讓。大率差三級迴避。二級側立。一級右讓後。武一品至三品遇王府將軍駙馬儀賓公侯皆側立。在品以下迴避。凡內官遇駙馬迴避。遇公侯一二品側立。三四品分行。不論大小官。凡奉差無迴避。

官員相見禮。自國初定官員平等。止行兩拜禮。訖尚左。公侯左駙馬右。一品官見公侯駙馬。一品右品官差一級者居右。差二級分上。下差四級尊者坐受。卑者跪白屬。

官品雖亞。亦跪稟近侍。宮不許與外官交接。遇內府大小
官。不許跪拜。王府將軍與駙馬儀賓公侯相見。將軍居左。
與諸文武見。將軍居中。四品以下。將軍坐受跪拜。給事序
坐書衛。居御史之左。凡鎮守總兵官。係伯爵以上。坐僉都
御史之左。凡總督。提督。自僉都御史以上。居左。

朝班例。文東武西。每以庚押班。永樂以後。偶郊礼。英國
公張懋病。不至。于是鄭人二國公爭長。日出不決。詔長鄭
國罰。鴻臚不豫朝。觀官與朝臣同見。例必示內重如
外三品。

儀從。一
公十人。侯八人。伯六人。一品至三品六人。

四品

七品以下二人。其

公侯之

不過一

品十二人。二品十人。三

六更差在

京五品

一人。六品下不許引導出

外。如制。官

出外。四品以上。導三對。

鑿鋼
籐棍

在外方面亦三對。四品二

對。七品以上一對。八

九品竹箇一對。禁職不導。

肩輿例。洪武之世。文武官無乘轎者。

正統中。文臣年老。賜

肩輿。至景泰中。節保無不乘轎。成化中。遂至南京五品以

上亦皆借用。太監汪直用吳縵所撰本稿。請文職三品年

六十以上賜轎。武臣一槩不許。上為嚴其禁。

扇。蓋初。南京諸大臣不得用綢蓋。如制。自遣駕北京。未

有旨輒去扇用蓋。後為守備太監所揭改用遼陽大扇。
又以綠油絹傘加短簷諸司從之。音為制。

坊表國初除官建外專以旌節孝之門。至宣德後鄉會試中式輒有之。天順後歷官顯者無不有之。

賚廉。吳元年郡縣官之任賞絹布給道里費名曰賚廉。及即位州縣官各賜銀布六疋後革。

宴進士例永樂中以北都草創偶宴進士于中軍都督府。遂沿以為例。至正德中宴於禮部必武臣主宴亦以此嘉靖八庚意踞首席三公詰之。對遂隙。

世事繁以事

糜費

事益繁故内外官分

八達威

殊數

正恬不為忙於有之省官不以省

子首事不以省心皆主也顧省

義

省省

心

之

學

和

而

敬

者

放

休

乘

30

集

而

急

議

置

高

昂

之○之○義○石○心○者○
不○思○者○心○情○隨○內○
不○恩○者○心○說○都○

罪性錄志卷之二十八

將作志挽論

鮑頗在德不布險之議不足任也。從其言都金陵不改。再世而遷。尚以燕易地處之地。陷氣浮金川亦不固。然則壬午之變。頗議長之也。大梁不果。奉于帝意。中立不成。寔由

青田胡子祺有閩中之議。卒以漕運艱難不報。而惟北平可建。不拔太祖之算。超越數百裡。遠矣。封燕非無意也。明

有玉京。自燕京而外。大梁嘗為北京。金陵早為南京。其袤也。又有福京。今寧初称明京。有四都。

一興都。有五天。應天順天而外。又

初有中都

福州

天興府州府奉天府而獨奇。兩

決於僧金

陵啓於尚書陶安以金碧峯而次金甘

尚書李至剛

以妣道衍而決此將作之大者矣古云

時殿庭無裁

植兩京皆祖是憲北都皇城內相沿尚有柳樹御河左右

乃有松柏若圓殿五松花崑諸植皆金元舊物也前代

宮殿樓閣門闕命名立號多失光昌入明創置率取義名

衆方儀聞之知為天府。祖訓宮殿之外概不許益一離宮

別院以是盈朝榜漏不尚鮮奇興構亦寡獨世廟頗事黃

老崇飾嚴脩或繫金碧然較之勤土木以佐侈濶則大有

間矣獨坊表之訛國初本旌別里居遺意然惟以孝行節

初

烈風勵至宣德正統間始有為進士舉人立者亦惟登

第有之。乃後至宦顯無不建立。提示李耀。寔非祖制。鄉試

鹿鳴宴後便有坊銀不等。此出國費。其易本以石率。有司

循例請費率自本官。不由公帑。激勸之義全不預朝。廷知

崑山鄭介庵常撤去進士坊曰。無令後人笑其中誠有所。

自得與。

之。其一曰。以告于天。其二曰。以告于地。其三曰。以告于先祖。其四曰。以告于先君。其五曰。以告于先人。其六曰。以告于先大夫。其七曰。以告于先大夫之子。其八曰。以告于先大夫之孙。其九曰。以告于先大夫之曾孙。其十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其十一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子。其十二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孙。其十三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曾孙。其十四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其十五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十六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十七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十八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十九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二十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二十一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二十二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二十三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二十四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二十五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二十六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二十七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二十八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二十九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三十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三十一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三十二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三十三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三十四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三十五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三十六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三十七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三十八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三十九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四十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四十一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四十二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四十三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四十四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四十五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四十六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其四十七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子。其四十八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孙。其四十九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曾孙。其五十曰。以告于先大夫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之玄孙。

將作志

庚子元至正二十年三月置禮賢館。

甲辰四月建祠康郎山復建祠南昌祀諸死事者。

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上臨廣業堂曰天下有福兒郎居此。

丙午四月以王輶太侈改用木輶。八月拓建康城作新宮

于鍾山之陽週迴五十餘里所司進宮室圖悉去雕琢奇

麗者正殿曰奉天殿前為奉天門殿之後為華蓋殿又後

曰謹身殿皆翼以廊廡奉天殿之左曰文樓右曰武樓謹

身殿之後為宮前曰乾清後曰坤寧六宮以次序列周以

皇城城之門南曰午門東曰東華西曰西華北曰玄武六

斜在午門之內。與尚寶司相鄰。至永樂中灾。遂遷午門外。
諸司前門俱有署額。惟兵部無之。相傳太祖夜值六部。獨至兵部竟缺守門。遂以額去。吏爭之不得。明日罪兵部。遂不復設額。諸司門額皆直書。惟翰林院三字橫書。是時宮殿匾額及各衙門。与勅建寺觀。皆談希源筆。

吳元年八月建圜丘方壝及社稷諸壇隨建太廟。

洪武元年議建都詔以汴梁為北京應天為南京南京城週四十里門十三南曰正陽西曰通濟又西曰聚寶西南曰三山曰石城北曰太平北之西曰神策曰金川曰鐘阜東曰朝陽西曰清涼西之北曰定淮曰儀鳳後鐘儀二門

塞其外城門。麒麟、仙雀、姚坊、高橋、滄波、雙橋、夾固、上方、鳳
臺、大駒、象、大安德、小安德、江東、佛寧、上元、觀
音、共十六週八十里。十二月築壇鶴鳴山祭功臣及文臣
之死事者頒社稷壇制于天下。壇設城西左社右稷置殿
以備風雨。二年正月建群神祀享所于城南外三月改群
神壇于圜丘之東方澤之西五月建外皇祖陳公外皇舅
馬公廟于太廟之東九月詔以臨濠為中都留守司城週
三十里門九三年二月立滁陽王廟于滁州四月置大守
正院及弘文館五月令郡縣設義塚七月立碑午門外額
書善政作齋宮以便望祭鑄齋戒銅人十二月建奉先殿
四年正月定王國宗廟社稷壇壝之制立郊社壇及太廟

于臨濠。改建揚王廟于盱眙。徐王廟于宿州。皆係墓所。五年二月。各府州縣建申明亭。元堂事前皆立戒石亭。其陰刻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六月。下鐵榜。戒諭公侯。六年三月。甓臨濠城。改臨濠為中立府。八月。建歷代帝王廟于京師。九月。重建鶴鳴山功臣廟。成。十一月。立元世祖廟于北平。十二月。併天下僧道寺觀。每郡存其一。七年正月。定王國宮殿。前殿曰承運。中曰圓殿。後曰存心。四城門。南曰端禮。北曰廣智。東曰體仁。西曰遵義。宮飾以朱紅。室錦以大青綠。己而詔語王母。得松柏。興作。三月。脩先師廟。八月。改中立府為鳳陽府。官民房屋。不許五間。

及歇山轉角、重簷重拱、繪画藻井、硃紅門窓、其樓房不在
重簷之例。公侯一二品門用獸面擺鍔。三品至五品無獸
面。六品至九品用鐵環。八年四月改達奉先殿罷中都後
作改作太廟。初廟在皇城東北。至是改于承天門之左。為
同堂異室。下東西為兩廡。侑親王及功臣。前為櫺星門。九
月改建大內宮殿。築鳳陽皇陵城。十年八月改建圜丘。合
祀天地曰大祀殿。建社稷壇于承天門之右。大社在東。
稷在西。作觀心亭。用祇惕命儒臣記之。十一年四月重建
皇陵碑。十三年二月重建天禧寺。十四年六月葬浙西海
塘十五年作太乙泉亭。江西張真人書符授此井。飲井水。

愈疾。故亭之十六年九月改鳳陽皇覺寺為大龍興寺。十七年三月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公署于太平門外名曰貴城。七月建朝天宮為習儀處。十八年三月沿海築城防倭。四月復置旌善亭與申明亭分書善惡。十月築觀星臺于鷄鳴山二十年重建泗州祖陵祭殿。十月鷄鳴山歷代忠臣廟成。二十一年八月改建歷代帝王廟于鷄鳴山。二十三年三月築京城外墻。二十四年四月鑄渾天儀成。七月釋道庵觀非舊額悉燬之。三十五年三月改將作司為營繕所。八月改建宗人府五府六部太常寺官署十一月建端門承天門及長安東西二門。二十六年改建翰林

院于皇城東南宗人府之後、詹事府次之、太醫院又次之。
二十七年三月、城東勝州在河套。八月、建京師酒樓十有五。樓名有鶴鳴謳歌
鼓舞來賓重譯等三十年八月、諭在外諸王、不得擅用
公作、欽定公廨制。公廨三間、耳房左右各二、府州縣外牆
高一丈五尺、府治深七十五丈、闊五十丈、州縣遞減之。公
廨後房屋、正即官居之、左右佐貳首領官居之。公廨東另
蓋公司一所、監察御史按察司居之。公廨西另一所、使客
居之。

建文二年秋、承天門灾、復建改名、臯門并改午門為端門、
改端門為應門、大明門為路門、又改謹身殿為正心殿、于

卷三
乾清坤寧二宮之中間建省躬殿

永樂元年二月設北平國子監三月議脩祖陵易黃瓦如
皇陵不果二年建進士題名碑于國子監五年建五臺山
佛殿浮屠六年八月設北京會試館同九年二月濬會通河
故元運道十一年十月築寶山于清浦方百丈高三十丈
觀海十四年將營北京先作西宮居之十一月建北京奉
天殿乾清宮北京週四十里凡九門烏南正陽左崇文右
石武北之東安定西德勝東之南朝陽北東直西之南阜
城北西直凡官闈廟社悉視南京而宏敞過之奉天華蓋
謹身三殿外西則武英仁智二殿東有文華一殿上經筵

及閱章奏、常御文華東宮講讀。在文華東廂房三間。是時
牌額皆朱孔陽筆。孔陽松江人。能畫。子暉能書。官中書舍人。復于皇城東南建皇太孫宮。東安門東南建十五王邸。通為屋四千三百五十楹。後漸增建。如乾清坤寧居中。分前後東西各有長巷。分別離宮。皆南向。各有總門。在東西向。以分處皇子。皇女之未出閣者。清寧宮為太子所居。南向。即大本堂也。後皇子既冠。常處之。翰林院改設長安門外。無公座。諸學士朝畢會揖于此。後漸為齋宿委積之所。及修史。另設十館。東角門之右。事竣去之。弘文館在大內之西。正統中。始革去。仁宗初立。作觀星臺于禁中。

宣德三年、城獨石櫛、棄開平時有南海子在城南二十里外、闢四門、繚以崇墉、中有水泉三處、為朝廷較獵之所有、西苑在宮垣之西、中有太液池、周十餘里、駕梁東有圓臺、有圓殿、其北即萬歲山、有殿亭六七所、而最高者廣寒殿也、池西南又有一山、最高者鏡殿、此金元時所作、稍南曰南臺、七年六月、南城築宮殿為遊觀之所、八年十一月修理南京宮殿

正統四年三月、新作京城九門、成、十一月、造潭天璿瓊玉衡簡儀功德寺、設後宮佛像莊嚴、金碧最麗、張太后常幸此三宿、命中書舍人寫金字藏經、置東西房、六年十月復

建奉天華蓋謹身三殿及乾清坤寧二宮工成奉天殿東
廡之東有文淵閣在文華殿之前最嚴密宣廟以前閣中
禁不得舉火是後設烹膳處得會食中堂內閣不設公座
惟東西長板座相向至正德初西涯為監劉瑾特設一榻于長板之上

景泰四年京師蓋造隆福寺以居同之入中土者五年
五月增高南宮牆數尺伐去城樹

天順中于南內作離宮東為蒼龍門南為南鳴門中為龍
德殿左右曰崇仁廣智殿之北有天心雲影二亭又北
石鳥山名秀麗上有圓殿曰乾運東西二亭曰凌雲御
風山後為佳麗門又後為永明殿最後復有圓殿引流水

統之曰環碧。

成化十一年七月浚杭州西湖。十二年六月惠通河成。十二月造浮橋于遼陽之西廣寧之東。聯舟鐵鎖橫亘水面。十四年二月脩開國勳臣墳墓。二十年十月為奸人繼晚建大鎮國永昌寺于西華門外。時營建宮殿廟社。吳人荆祥為工師。常以丙子分画。二龍合之。如一不繩槧。凡應召額尺寸。出就安置之。不畧加批削。累官至工部侍郎。食一品俸。仍賤工事。上常稱荆魯娘。

弘治元年正月毀各祠廟石函為大監所資者。毀天下淫祠。後崑山令楊子器毀治內菴觀百餘修理學較書館。又

以餘材給太倉鎮海二衛。五年六月，別建重樓，藏寶訓寶錄。十二年九月，重建清寧殿成，設慶讚壇。十六年，建壽塔于朝陽門外。

正德元年三月，葺宋儒周敦頤墓，復其書院，建忠節祠。奪故長公主府第為酒醋麯局外廠。二年八月，蓋造豹房于大內，建寺誦經。三年十二月，毀南戶部鹽引銅牌。四年二月，徙民墳拓送監朴瑾玄明宮。五年，工部尚書畢亨請拆毀。瑾陝西祖塋，有曰內官脩坟，不係旧例，宜悉革罷。魏彬等大怒曰：「文官脩坟，豈有例耶？」勒亨致仕。七年，修造大慈恩寺。八年正月，西內起延壽僧堂、佛殿神廟。總督府神武

營香房酒店外起鎮國府、總督府、老兒院、玄明宮、教坊司。
新宅后經山祠廟店房。四月移曲阜縣治就闢里併為一
城。十二月創立大善殿于西內。九年九月製憊宮以齊他
遊幸率攜居之。十一月建乾清坤寧宮。十一年三月議作
離宮于宣府。十一月言官請罷京師新設花酒店房不報。
十二年江彬營鎮固府第于宣府上幸居之。十三年八月
上至大同改都督指揮酒肆二曰官食。十四年二月造鎮
國公牙牌詔券。

嘉靖三年三月立室奉先殿側祀本生皇考恭穆獻皇帝。
改松林山為顯陵、易黃瓦。四年三月復立補廟于皇城之

內定其名世廟。五年六月、改建獻皇帝藏主觀德殿于先
慈殿之西、祭器如太廟。六年四月、改觀德殿為奉先。七年
十二月、立石顯陵、紀兩皇異事。九年正月、立靈室于安定
門外。二月、議郊社從國初分壇之制。日月異壇、南內建欽
天閣、陳欽天紀牌。建追先閣、陳祖德詩碑。十年三月、四郊
立壇。成八月、立西苑于舊仁壽宮前。九月、修南京太廟、
灾弗設。立帝王廟于阜成門內、設土穀壇。曰帝社、帝稷。後
更立饗室。十一年十一月、清謹殿、翠芳亭、錦芳亭、宝月亭。
工成改承天家廟為隆慶殿。七月、建神御閣于南內、藏累
朝御容。改石脣為銅匣、以藏寶訓寶錄。改定九廟之制。皆

南向、益拓世廟、建九立斋恭嘿室于文華殿後、十一月、泗
州祖陵易黃瓦、十四年二月、改建世廟、五月、毓德景仁二
宮成、六月、啓祥宮成、皇考誕育處西苑清虛殿鑒成亭成、九月、
建大內西海神祠、十月、欽安殿成、初文皇祠真武處、十五年四月、
脩七陵、建山陵、上幸山陵、設靈蹟亭于平臺山、作車輦車
輶器物、建慈慶慈寧二宮、居兩太后、慈慶係思善門外、慈
寧係隆宗門外、十二月、建聖濟殿、然先醫、十六年正月、恭
心殿成、三月、聖蹟亭成、復文皇帝行宮于沙河增立各陵
功德碑、十月、新作崇慶殿成、十七年七月、鋟木加長陵碑
書文皇帝改尊廟號、明年、建興都留守司、八月、建皇穹宇、

為南郊泰神殿藏神版者、十九年三月修西苑仁壽宮、七月以方士所化金置祭器、二十年顯陵諸工成二十一年議築黃河野鷁岡諸口、三月建南郊泰亨殿、西苑大禹玄殿工成、二十二年三月雷霆洪應殿成、十月復太廟舊制同堂而序、興王亦與作大亨神御殿、二十四年六月大享殿改名皇乾、十二月圓明閣陽霤軒成、三十一年三月侍郎陸杰賚白金十一萬脩玄帝宮于太和山、三十三年閏三月大道殿成、建神應軒于西苑、葬內帑脩泰山神廟、三十四年七月玄雷居成、十二月紫皇殿成、三十五年六月建真武殿于齊雲山、造帝真殿、明年十月大光明殿成、三

十七年建壽明殿于內苑、三十八年五月建玄聖五龍宗
四十年三月建萬壽宮、六月建仁和宮、十月建壽光閣、十
二月重建萬壽宮、四十一年九月三殿成改奉天殿為皇極
殿、門曰皇極門、華蓋殿為中極、謹身殿為建極、大樓曰文
明閣、武樓曰武成閣、左順門曰會極、右順門曰歸極、東角
門曰弘政、西角門曰宣治、又改乾清宮右小閣曰道心旁
天門曰仁蕩、右曰義平、四十二年十一月重建御宮成、更
名壽恩、四十三年三月修惠熙殿、更名玄熙、延祐殿更名
成廣、四十四年三月營崇臺殿宇、復命壽宮為萬壽、改獻
皇原廟為玉芝宮、九月建樂成殿、十二月建萬法寶殿、中

曰壽憲。左曰福舍。右曰祿舍。漫建真慶殿。大玄都殿。四十五年。造御憲殿于大道殿果園中。四月。紫極殿壽清宮成。九月。更建興都龍飛殿。閏十月。紫雷宮成。時有營造工師蔡信擢工部右侍郎。其屬有所正。有所副。有所承。

萬曆五年六月。易試院苔舍以木。

天啓五年十月。修均州淨樂宮。加恩六年二月。鹵簿大駕工成。再加恩。九月。皇極殿成。大加恩。七年八月。三殿工成。工價五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兩有奇。大加恩。

崇禎十七年。安宗皇帝嗣立南京。脩興寧宮。建慈禧殿。江中沙地。神木數千。用葺建。

乙酉、唐王奔福建，創設儲賢館及蘭臺館。

丁亥、桂主葺安隆所為竹殿。改名安龍府。及後入雲南，即秦王孫可望居焉。殿高踞昆明池。

罪惟錄志卷之二十九

鹽法志總論

味鹹水之正也。從天者淡。從地之承天者鹹。人身之水居上。
都淡居下者鹹。亦猶之天與地也。其功附五穀之淡味以
祐絕。附久病雀瞽。獨異列國時齊以煮海致富。而吳粵不
聞。恃此走集興國。且自益池益井外。韓魏荆楚地不產益。
五味缺一。豈各國互有貴賤。商為之通乎。然則征商獨宜。
此時大一統可無務也。歷代以為利穀。而奸宄百出。于是治
奸累於奸。借治奸而反以行奸。夥為奸。其耗損國家之
生氣。十居其五。六亦未足以爲全利矣。觀國初張士誠方國

真皆以狙販起。則又禍之伏矣。有不可勝道者哉。蓋顯以資其利。而隱以防其害。法或與時遞變。而奉之必嚴。然後害不生。而利自溥。按洪武中。運使呂李所請。寢寔凡丁產多。累地科員無官田草場。除額免科。薪鹵得日。約量增額。分為等則。務使均平。成化中。戶部所請。內外食祿之家。和得中。鹽以優商利。捐邊儲。和治中。尚書周經所請。益革本以減邊。各有分地。若以私給。終令越境。盜收必多。當書韓文所請。不宜准鹽課摺。造嘉靖中。尚書霍韜所請。工第復古。湏變通鈔法。鈔法重。則錢法均。而鹽法行矣。蓋松鹽行。由正課重。正課輕。移鹽不禁。自此中東被斂。容正鹽許帶。

餘盡。而草大包借勸借。害害諸製。益深違體。互相開通。盈縮均受。本折因時。遂以餘積開壅。則多与屯寔相終始。搃之諸說。可以酌行。而私換私賣。抑抑律校。不赦責乎。朝廷務東。其不愛。

夫能以大其心。而可以成其道。故能得于人者。不外乎己。失于己者。不外乎人。故曰。我无以是。則無以生。故曰。我無以是。則無以生。

鹽法志

國初召商中益。量納糧料寢邊。不煩轉運。謂之飛輶。即召商於密雲。隆慶中淮鹽者。引米七斗。荳五斗。草四十束。古北口引米七斗。荳三斗。草三十五束。後貴賤瓦制。不得不變。當時防鹽弊。考諸經牒。鹽之為律五事。其載在舊典。以及問刑條例。詣書。總之為例。合三十九條。

景泰中減國初例。如密雲。隆慶米荳各減一斗。草減十束。隆慶米減五升。已而貴賤瓦。政上中折色。議者以為多得銀。不如少得米。省和糴之擾。杜侵刻之弊。慰待飢乏。恃撫濟以俟開墾。尚有四便。未免漸失其故。商以營利。官以資

累。事無。毫。於。屯。運。之。助。大。和。

和治五年而淮等盜運司盜引俱于運司招商開中納銀
額解戶部太倉以備邊防不復中邊之用邊未盡
運價愈增侵耗多端歲報苦難甚至奏討不休朝廷不以為
國。博。而。以。為。恩。例。十八年閣臣劉摶等極言其弊不果用。蓋
法壞始于成化中葉淇之請徵銀成于馮清之請折色

正德中浸墮入權奸渴色十去八九

嘉靖中大舉盜政更飭條約十三年科臣董懷理言之固併
議鹽其難有六開中不得米價騰貴名糴唯一勢豪居中
利權專擅報中難二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難三空貲

太昂利不償本取羸難四下塲挨勢動以數年守支難五私鹽四出官鹽沮滯市易難六至不得己設餘鹽以佐之然不以開邊需軍而以解部終非勝算故欲通鹽法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正價減則私鹽自息私息則正自行正鹽價輕既利于商餘鹽收盡又利于灶

鹽課歲額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泰州、淮安、通州為鹽課司有三十二批驗所二鹽場三十處洪武間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零引弘治間改少引七十萬五千零內本色常股三十九萬一千零存積二十五萬零折色六萬二千零萬曆中

歲辦小引七十萬五千零、常股四十九萬三千零、存積二十一
萬一千零、歲解太倉餘鹽銀六萬兩。

兩制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四嘉興、松江、寧紹、溫台為
鹽課司二十七、鹽場三十五處。洪武中歲辦鹽二十二萬零
弘治間改小引四十四萬四千零、內常股一十三萬三千
零、存積八萬九千零、折色二十二萬一千零、萬曆中小引四
十四萬四千零、常股三十一萬一千零、存積一十三萬三千
零、解太倉銀一十四萬兩。

長芦初為北平河間後改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滄州青州為
鹽課司二十四、批驗所三、鹽場二十四處。洪武初歲辦引

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一十八萬零。常設九萬九千零。存積三萬六千零。折色四萬五千零。萬曆中、小引一十八萬零。內常設一十二萬六千零。存積五萬四千零。解太倉銀一十二萬。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二、膠萊濱樂為鹽課司十九批驗所一、鹽場一十九處。洪武初歲課引一十四萬三千零。和治間、小引二十八萬四千零。內常設一十四萬九千零。折色一十三萬四千零。萬曆小引九萬六千零。內常設八萬六千零。存積一萬零。原小引一十四萬五千零。除折布民佃社地、鹽引外。寔開邊小引一十二萬六千零。隆

慶四年奉停存積三萬引。解太倉銀五萬兩。

福建都轉運鹽使司為鹽課司者七、塗場七處。洪武初歲
辦引一十萬四千零。和治間大引一十萬五千零。內常賈四
萬七千零。折色五萬七千零。萬曆中大引一十萬四千零。
解太倉銀二萬三千二百兩一錢。泉州軍餉銀二千三百四
十四兩三錢。

河東都轉運鹽使司所屬分司三、東場、中場、西場。洪武間
歲办六千八十一萬斤。和治間四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
四千引。季積一十二萬六千引。萬曆中少引七十二萬歲
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四兩零。宣府銀七萬六千七百七

十兩零。大同代商祿銀四萬三千一百十兩零。抵補山西民
糧七萬四千二百五十兩零。

陝西靈州鹽課司。漳縣西河二鹽井。洪武初歲办靈州
西和漳縣共鹽二百五十一萬四千六百斤零。和治間歲
少如前較。萬曆中一千二百五十七萬六千六百斤零。歲
解寧夏年例銀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二萬。延綏年例一萬三
千七百一十四兩二錢零。固原客兵銀二千五十九兩。固原
犒賞銀七千一百二十兩零。

廣東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三十。洪武初。廣東鹽場一十四處。
歲少四萬六千六百零九。海北鹽場一十五處。二萬七千四

十列。和治間。占京額同。但海北有卒色折色之分。萬曆中。小
引三萬二百零。數鹽三萬四千零。海北小引正耗一萬二千四
百零。解太倉銀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八兩。備用帑四千七百九
十四零。

四川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十五。又益井衛。鹽課司二。其為
井者。工流等九。永通等七。雪安等五。通遜等三。福興等六。廣
福等三。華池等三。新羅等二。富義等二十三。羅泉等五。黃市
等二。郁山。渝耳。仙泉。各一。在洪武中。歲少一千三十六萬七千
四百斤零。和治間。大增舊額。止福興。昭常。萬曆中。九百八
六萬一千一百斤零。解陝西錢歲課銀七萬一千四百六

十而零

雲南黑鹽井、鹽課提舉司為鹽課司十五。洪武初、牛九
井提舉歲办鹽二十七萬二千七百零斤、又折棉布七百
二十段。段一丈一尺、闊八寸。黑鹽井提舉司辦五十七萬三千三百
斤零、安寧井提舉司办七十七萬二千六百斤零、白鹽
井提舉司办三十三萬四千三百斤零、永樂中、開捷為縣
鹽井、萬曆中、歲办一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斤零、五井提掌司
棉布每段折銀四分五厘、解太倉銀三萬五千五百兩零、遇
閏該銀三萬八千五百二十兩零。

論曰、合計歲鹽大少列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一千萬

有勦各鎮銀三十萬兩。奇閩廣深額無多。井池榜辦亦
易而長。蘆山東價廉課足。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漸次之。
而皆難於徵納。相沿常時存積。空有其名。餘鹽割派倍
增其數。甚至沒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單。其敝恐
由額數漸加。規條漸密。而益湯。非因時變通。嚴慎持之。
不可以久。

按鹽有三色。東海色白。出雲南井色黑。甘肅冀夏之地產鹽。
有青黃紅三色。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

錢法志總論

錢與鈎皆以制行也。行其所勤。某朝之寶于楮於銅無與也。亦無二也。金與銀不以制行。其自行也。顧楮與銅無二而人不利於楮。利於銅。則以銅有別用。而楮久之塵耳。况行楮不便割裂。而銅之用。便於細天下。之利於細者多也。無恠乎初鈎一貫。抵銀一兩。最後抵銀三重。至不顧而後止。然銅之弊。久亦滋多。弊於非銅。不弊於銅。無恠乎錢初七十抵銀一錢。壹伯亦抵銀壹錢。最後錢二百一十而亦抵銀壹錢。相懸之甚也。蓋無法以輔制。而人之情得各自。

遂。吾欲重之而天下不以爲重。吾欲真之而天下必欲以
行。於上是不公平也。權生於一。行於此不行於彼。是不一也。
如是則非制。按列朝除正課用白金外。始以鈔與錢並行。
其後用鈔。但以備賞賜。參俸祿給工食而已。是上以名欺
其下。下遂敢以意衡其上。嗟乎。吾輕之而天下安得重。於不得不然。萬不可。人得之又不能不使。
如雲南便肥。不使錢。寃亦輒铸。吾重之而人得之又不能不使。輕之然則求所以公之一。與天下同其情者必有道矣。

錢法志附鈔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凡五等尋鑄洪武通寶當十錢重一兩當五當三當二當一重皆如其當之數凡五等私鑄罪沒入八庫、眾寶源局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京穰為鈔料高尺六寸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圖錢形其下兩旁各四字大明寶鈔天下通行天下書鈔法禁例上下給戶部印與銅錢兼使立法最嚴僞造者斬畫鈔文十串為一貫一貫錢一千文每貫一兩曰

一貫曰五百文至一百文凡六等民間不得以金銀交易
以易鈔者聽凡稅課錢鈔兼收錢三鈔七百文以下則但
用錢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錢局鑄小錢與鈔並行十
三年令京省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換新鈔量收工墨價
值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同銅二分其又四等
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四年榜諭商稅課程收
鈔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即收
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給鈔三萬錠
為鈔本例曰鈔送內府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
命寶鈔提舉司每歲三月興工印造十月工已除挑描偽

造外、民間阻滯者、罪之。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
所有銅錢、不許行使。盡行入官、依例給鈔。或傳初造鈔不
文入心、和就之、馬后請以秀才文
課代之、于是太學歲納課簿為例。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罰以給賞。以
金銀易鈔者聽。各處稅糧課程販罰俱准折收鈔。自永樂
綢布以往、各定鈔額。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二十年、許
軍民入寺于京庫報納舊鈔。隨赴河東山東福建長芦四
運司并廣東鹽課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

宣德四年、令順天等三十三府州縣行錢去慶。凡市鎮店
肆、門攤課稅、各加五倍。候鈔法通止、仍覆納鈔之例。于正

糧外定數限時、違者重罪。九年、各庫收鈔、不論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者、俱不減退其若偽鈔不便貫數者、額奏燒毀。

正統十三年、禁京省各處街市交易行使銅錢。堅阻撓鈔法律。

景泰三年、許錢鈔兼行。民間以銅錢折鈔有罪。

天順四年、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錢及洪武永樂宣德錢、折二當三俱依數准使。下許挑揀。

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鈔錢中半兼收至一貫則納鈔一貫。十三年以後鈔阻不行、嚴私鑄之禁、為首與匠依律

外從皆充軍販賣行使者百斤枷上號一月定罪十六年准課稅衙門收銀除碎僞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即便行使揀錢有罪十七年題定錢八文准銀一錢悉禁僞造十家連坐

弘治元年順天等八府戶口食鹽全收鈔貫臨清以南板
閘船料及關鈔錢鈔兼收二年勢要之家賣鈔事覺依律論
罪十八年准內寺買辦官府俸糧快皇工食罪入罰贖收
錢一半歷代舊錢一半本朝制錢舊錢二准制錢一

正德五年革革新鑄薄小低錢剗好皮棍等項名色歷代
真正大樣錢與本朝制錢兼使七年折俸錢居十之一

嘉靖三年、榜諭好錢七十文、抵銀一錢、低錢抵銀一百四十文、違者罪之。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一貫折銀叁厘、每錢七文、准銀一分。六年、鑄嘉靖通寶、每文重一錢三分、除本朝制錢通行外、凡新錢限一月內盡赴官出首、煩銅給價、其錢改鑄大明通寶、免其私販之罪、隱藏者罪同私鑄、久之有錢二百十文、抵銀一錢者听民自便。隆慶元年、准錢八文抵銀一分、凡稅課三兩以上收銀以下收錢。

萬曆四年、准雲南布政司開鑄萬曆通寶、以佐海貲之用。六年、准錢金背八文、抵銀一分、火漆鑄邊十文、抵銀一分。

本朝洪武以下錢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拉銀一分八厘
罷雲南開鑄

天啓中行錢與萬曆末年一例

崇禎中鑄錢銅質不如萬曆私鑄盛行至有一人堅碎而
差遺故從其鑄公行無忌者

士之志也。故其事成于人臣，而败于人子。故曰：「知其不可而为之者，謂之无勇。」

故知通于人情，而不知通于天理。故知通于人情者，用向于事；而不知通于天理者，用向于私。是故私欲之乘，迷惑于事而失于公私。故曰：「知其不可而为之者，謂之无勇。」

崇叶中叔以通于人情，而不知通于天理。故并其血元至清，一念無邪，入吾平日矣。與萬物本乎一。

張良善解

本陳叔达以不與其子升官，見其子十二女並果一代六朝

罪惟錄志卷之三十一

數志總論

理窮而數禪之。天地不能違也。古今尚燭計。吉凶之故。易
乃預占之事。起于極細。而萬物之情繫焉。周之初興。謹權
量。審法度。先於諸善政。正以其細而所閼最鉅也。惑亂之
世。吏之蠱民。大率以無制行其漁獵。其最大者。土田乾沒。
幾乎半。他更不可曲指。而盛衰向背。以分明季遼飼之加
不能以數。欲以疑計。究庵犧之一畫。豈可得哉。

承誦以傳裕。或無能者。一卷之多。亦有
矣。子平少更不口出聲。而腹中詩首句。如「雨打梨花深
更寒」。及「四大學士。無歸計。其家鄉。大吉。王曰。薛
童。唐志。李公麟。喜以之。以真時雨。故號東坡。少後。一
日聞吾二事。皆不勝。而無殊之。前。後。之。如。與。對。辭。
更。讀。而。乘。新。以。天。此。不。讀。聖。以。古。今。而。讀。詩。於。古。之。如。
此。也。

數志

凡分寸尺丈引名曰五度天以三百六十地以規格一是為度始

古以百升為一斛是即後世所為一石也嗣改五斗為一斛取其輕而易舉實古斛之半也按米一石重百二十斤正合四鈞為一石之說然各處多寡不同楚中心浮常鎮兩足平移十二步准是五引蓋一步准二尺五寸也凡八百六十四步合三百六十弓准二百十六丈是為一里

畝法古今不同漢書鹽鐵議曰古以百步漢以二百四十步為畝明倍語橫十五畝十六一畝是蓋以十五乘十六

正合二百四十之數。如漢法。若古百步以明弓准之。當四分彊耳。古一夫百畝當明四十九尺也。

家語云。布手知尺。布指知寸。舒肱知尋。蓋用手拇指距中指一尺為尺。兩臂橫長剛八尺為尋。中指中節有二紋。准上一紋為寸。後世營造尺。唯下紋。不知始于何時。總之。以古准今。每尺當今之七寸七分。然亦其大略也。人身長短與兩臂橫衡適合。是人生四方不差分毫。長短殊則指臂皆殊。何足為准。程子言十尺當今五尺五寸弱。然則丈王十尺。止五尺五寸。湯又降之。是最短不足異矣。應以寸七分為准。領裁縫尺較營造尺多二寸。至江以北。或竟多

營造尺六寸許亦各處不同

明官解制本于宋相賈似道元至元間中丞崔或上言遵行口狹而底濶傾倒無滯遂歷代用之

相傳國初刑部尚書開濟以冊書易於增改遂以一二等數加添筆畫為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伯阡萬京省通行或曰此法始于宋邊寶云

逆瑾用事賄賂通行諱一千為一千一万為一方至于江南衙門胥役每折十為一常以十錢為率

卷之三

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
王維

月夜

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
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

李白

静夜思

危楼高百尺，手可摘星辰。
不敢高声语，恐惊天上人。

李白

夜宿山寺

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
李白

望天门山

天门中断楚江开，碧水东流至此回。
两岸青山相对出，孤帆一片日边来。

李白

独坐幽篁里，弹琴复长啸。
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

王维

竹里馆